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问题 1. 关于核心技术与人员.....	2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30
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及股份转让.....	67
问题 10.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7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2F20200154

致：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佳力奇”）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对于制作、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 关于核心技术与人员

关于核心技术与人员。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成立时的主营业务为活性碳纤维毡、活性碳纤维布等民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2 年，公司开始筹划业务转型。2012 年至 2015 年，公司开始在军工类资质办理、生产线建设和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准备，并通过自主学习掌握了行业主流的热压罐成型工艺。

（2）公司目前掌握的产品生产工艺为热压罐成型工艺制造和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是航空航天系统最为常用的复合材料制件成型方法。公司在航空复材零部件细分领域的竞争对手均掌握热压罐成型工艺和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热压罐成型工艺和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的难点在于成型过程中的产品质量控制。

（3）核心技术中，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技术、缺陷控制技术、外形精准控制技术均为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性提升相关技术，核心研发人员均包含何小平。发行人表示上述核心技术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及研发难度。

（4）2015 年，公司引入何小平作为副总经理，负责技术研发管理。何小平在入职前系江航装备总工程师，其工作主要为设计研发和工艺技术管理。

（5）龙国荣曾就职于洪都航空，2018 年入职发行人，职务为公司总工程师，主导非金属工装成型技术、复杂结构整体构件胶接成型技术等核心技术研发工作。

（6）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7 项核心技术，取得 7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部分核心技术相关专利仍处于研发过程中。

（7）在复合材料成型工艺中，液体成型工艺虽然相比热压罐成型工艺有所改进，但技术尚处于探索阶段，距批量应用还有比较长的过程。

请发行人：

（1）说明通过自主学习掌握热压罐成型工艺的具体过程，与发行人原有业务及技术的相关性，发行人业务转型的契机及过程。

（2）说明热压罐成型工艺、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研发所涉及的研发人员、时点、周期、费用投入，与发行人获得相关资质及通过审查时间的匹配性。

（3）说明产品质量控制方面核心技术的优势体现，与行业内竞争对手技术的差异情况，发行人相关技术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及研发难度表述的准确性、客观性、可靠性，未来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掌握液体成型工艺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液体成型工艺的研发能力，报告期内的相关研发投入金额、时间、涉及研发人员、成果，是否存在相关壁垒，无法成功研发相关技术对发行人的影响。

（5）说明何小平、龙国荣入职发行人后所涉及的研发技术与其在原单位所从事工作范围的重合度，相关技术是否为己存在技术，是否构成知识产权侵权。

（6）结合目前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计划、应用场景、专利申请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已经积累的技术是否是行业通用或普遍技术，竞争对手是否具有相关技术能力，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可替代性，相关技术的未来发展趋势及发行人持续研发投入的情况，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是否匹配，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7）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及图示化方式修改、补充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流程、核心技术等相关的内容与表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的相关文件、研发费用明细表等资料；

2. 查阅了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3. 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正在申请的专利统计表；

4.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取得的军工资质证书；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在合格供应商考核流程中的相关文件；

6. 取得并查阅了何小平的简历、调查问卷表；

7. 取得并查阅了王婧、龙国荣简历、调查问卷表及其前任职单位出具的确认文件；

8. 查阅了发行人与液体成型相关的设备采购合同；

9. 访谈了路强、梁禹鑫、何小平、王婧、龙国荣；

10.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11. 查阅了公安机关向路强、梁禹鑫等主体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2. 通过见微数据、巨潮资讯网等公开途径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案例；

1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查询；

14.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一、说明通过自主学习掌握热压罐成型工艺的具体过程，与发行人原有业务及技术的相关性，发行人业务转型的契机及过程。

（一）发行人自主学习掌握热压罐成型工艺的具体过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业务人员，热压罐成型工艺是目前最为常用的复合材料结构、蜂窝夹芯结构及金属或复合材料胶接结构的成型方法之一，属于行业内的通用技术，该技术不具备机密性、私有性等特点。发行人自主学习掌握热压罐成型工艺的具体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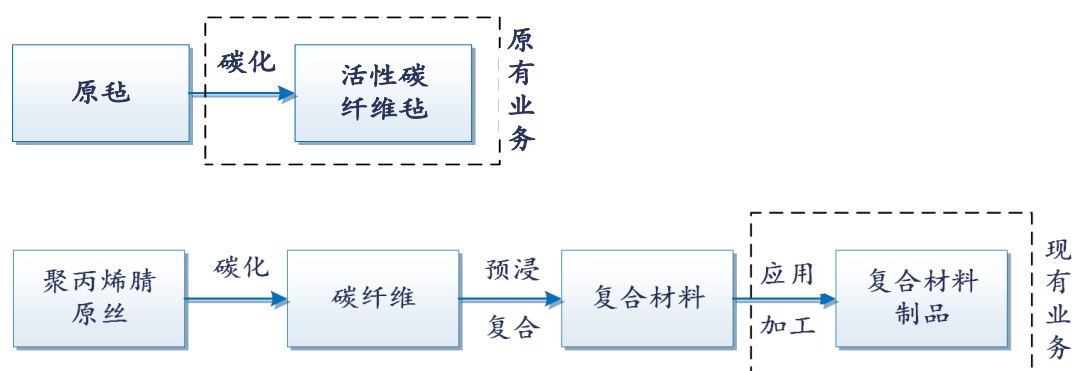
序号	时间点	具体过程
1	2014.01-2014.10	发行人开始进行热压罐成型工艺相关的理论和文献学习，了解相关的成型方法
2	2014.10 起	发行人开始组建专业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
3	2014.12-2015.06	生产人员、研发人员前往同业公司进行热压罐成型工艺的实操方面的交流、学习和培训
4	2015.09	发行人正式开始通过热压罐成型工艺生产复材试验件
5	2015.09	发行人通过客户 A 的工艺评审、特殊过程确认、开工前检查审核
6	2015.10	发行人通过客户 A 的首件鉴定和合格供应商评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理论和文献学习、同业交流和培训、生产验证等方式最终掌握了热压罐成型工艺。

（二）发行人原有业务及技术与现有业务及技术具备相关性

1. 发行人原有业务及现有业务的产业链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原有业务及现有业务的产业链情况如下：



2. 发行人原有业务及技术与现有业务及技术具备相关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原有业务及技术与现有业务及技术之间具备一定相关性，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原有业务和现有业务均属于碳纤维制品产业链，因此，原有业务和现有业务具备相关性；

（2）原有业务“原毡至活性碳纤维毡”的核心生产工序为碳化；现有业务上游“聚丙烯腈原丝至碳纤维”的核心生产工序同为碳化，两者的工艺原理基本一致，因此，发行人原有技术与现有技术具备一定相关性；

（3）发行人在 2012 年开始筹划业务转型时，考虑到技术同源性，最早计划切入的应用场景即为由聚丙烯腈原丝至碳纤维的制备，但经过一年多的技术论证、设备改造、试验试制，综合考虑持续设备投入、技术壁垒、产品经济性 & 外部竞争环境等多方面制约因素，发行人最终放弃碳纤维制备的应用场景，转而以其下游的复合材料制品生产作为业务发展方向。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有业务及技术与现有业务及技术之间具备一定相关性。

（三）发行人业务转型的契机及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军工资质证书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关于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发行人业务转型的契机及过程如下：

1. 2012 年发行人决定进行业务转型的契机

2012 年，由于发行人活性碳纤维毡、活性碳纤维布等原有产品的市场拓展遇到了瓶颈，在原有领域继续深耕发展前景有限，基于技术同源性向碳纤维制备领域的切入亦受到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制约，发行人开始寻求新的业务破局点。发行人管理层经过充分论证后，决定将军用复合材料制品领域作为未来的业务破局点，原因如下：（1）当时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民营企业进入国防科技工业的利好政策，发行人进入军品行业符合政策导向；（2）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用量已成为衡量军用装备先进性的重要标准，国内机型的复合材料用量相比国外机型有较大差距，发行人管理层当时判断未来应用于国内军机的复合材料

用量将大幅提升，市场前景较为广阔；（3）发行人原有业务与应用于军机的复合材料产业链具备一定相关性，转型难度相对较低。

2. 2012 年至 2013 年末，确定切入的具体应用场景

由于发行人原有技术与现有业务上游碳纤维的制备技术有一定相关性，因此，发行人最早准备切入的应用场景即为聚丙烯腈原丝至碳纤维的制备，但经过一年多时间的论证，发行人最终放弃碳纤维制备的应用场景，转而以其下游的复合材料制品生产作为业务发展方向，具体原因为：（1）中低端碳纤维产品彼时面临国外碳纤维巨头的价格压制，高端碳纤维制备又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且生产设备依赖于进口，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和人员投入；（2）复合材料制品生产所需技术为热压罐成型工艺，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入门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同时核心设备热压罐已可实现国内自产，资金投入相对较低。因此，对于当时资源有限的发行人而言，以复合材料制品生产作为业务发展方向是更具可行性的选择。

3. 2014 年初至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陆续完成军工类资质办理、生产线投建、热压罐成型工艺的学习和客户 A 合格供应商认证等多项工作

（1）军工类资质办理

发行人于 2012 年即开始筹备军工类资质的获取，经过三年的筹备，最终于 2015 年陆续取得相关军工类资质。

（2）热压罐成型工艺的学习、生产线构建和客户 A 合格供应商认证

① 2014 年 0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发行人开始进行热压罐成型工艺相关的理论和文献学习，了解热压罐成型工艺的操作方法和生产工序；

② 2014 年 05 月，发行人取得了位于宿州市北外环路以北、朝阳路以南的土地使用权，并开始筹划生产线建设；

③ 2014 年 10 月，发行人开始组建专业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

④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首批生产人员和研发人员前往同业公司进行交流、学习和培训，了解热压罐成型工艺涉及的下料、铺叠、热压成型、脱模等具体工序的操作要领；

⑤ 2014 年 06 月至 2015 年 05 月，发行人一期主体厂房及生产线实施建设

并竣工；

⑥ 2015 年 06 月，发行人与客户 A 进行主动商务接洽，开始准备客户 A 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评审资料；

⑦ 2015 年 06 月至 2015 年 09 月，发行人进行试验件生产并验证产品工艺；

⑧ 2015 年 09 月，发行人通过客户 A 的工艺评审、特殊过程确认、开工前检查审核；

⑨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客户 A 的首件鉴定和合格供应商评审，代表发行人掌握了热压罐成型技术，并正式成为客户 A 合格供应商；

⑩ 发行人与客户 A 签署业务合同，开始为客户 A 进行小批量生产，标志着发行人正式进入航空复材零部件行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转型的契机系民营企业进入国防科技工业的政策利好、国内军机的复合材料市场前景较为广阔和发行人原有业务与应用于军机的复合材料产业链具备一定相关性，转型难度相对较低，其业务转型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通过理论和文献学习、同业交流和培训、生产验证等方式最终掌握了热压罐成型工艺；发行人的原有业务及技术与现有业务及技术具备相关性；由于发行人原有业务发展前景有限，而进入军品业务符合政策导向且军品业务的市场前景较为广阔，同时转型难度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决定进行业务转型，此后发行人在 2012 年至 2015 年，经过三年时间的准备，陆续完成了确定细分应用场景、军工类资质办理、生产线投建、热压罐成型工艺的学习和客户 A 合格供应商认证等多项工作，最终实现业务转型；发行人业务转型的契机和过程符合商业合理性，且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说明热压罐成型工艺、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研发所涉及的研发人员、时点、周期、费用投入，与发行人获得相关资质及通过审查时间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研发技术负责人员，热压罐成型工艺和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属于行业内通用技术，发

行人系通过理论和文献学习、同业交流、培训、生产验证等方式学习后掌握，未进行研发立项，费用投入具体包括参与培训的研发人员的薪酬、设备投入和试生产投入所产生的料工费。发行人掌握热压罐成型工艺、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所涉及的研发人员、时点、周期、费用投入，与发行人获得相关资质及通过审查时间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艺	涉及主要研发人员	时点及周期	费用投入	获得相关资质时间	通过客户审查时间
1	热压罐成型工艺	康彦龙、郝朝帅、李蒙蒙、王小军	2014.01-2015.10	1,523.50	2015.08	客户 A：2015.10
2	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	康彦龙、郝朝帅、段富伟、王博	2018.11-2019.07	305.24	2015.08	客户 B：2019.11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掌握热压罐成型工艺、热压机模压成型工艺所涉及的研发人员、时点、周期、费用投入，与发行人获得相关资质及通过客户审查时间具备匹配性。

三、说明产品质量控制方面核心技术的优势体现，与行业内竞争对手技术的差异情况，发行人相关技术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及研发难度表述的准确性、客观性、可靠性，未来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产品质量控制方面核心技术的优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技术负责人员，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方面的核心技术具体包括外形精准控制技术、缺陷控制技术和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技术，优势具体体现为：通过建立原材料检测、无损检测、随炉件检测、数控切割检测等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体系，有效识别生产过程中内部缺陷和外部缺陷的发生原因；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可结合产品零部件类型对工艺方案进行优化，有效解决内部缺陷和外部缺陷，实现发行人产品良品率的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良品率为 97.30%、98.27%、97.55%和 98.96%，维持在较高水平。此外，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受到客户好评，是连续四年被航空工业下属核心飞机主机厂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金牌供应商”的唯一复材零部件领域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具有核心技术优势。

（二）发行人与行业内竞争对手技术的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关于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按年度对零部件供应商进行评价，其中产品质量得分是年度评价重要的维度之一。鉴于主要客户与行业内的竞争对手均保持正常合作，未发生该等竞争对手在主要客户的年度考评中未通过而无法继续作为航空复材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情形，由此推断可知行业内竞争对手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均具备相关技术，且行业内竞争对手相关技术能够满足客户关于航空复材零部件配套产品的需求。

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对手均为非上市公司，且由于军工行业的保密性特点，发行人无法通过公开资料或访谈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因此无法比较发行人与行业内竞争对手技术的差异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发行人与行业内竞争对手所掌握的技术均能满足主要客户关于航空复材零部件配套产品需求；但由于发行人业内竞争对手均为非上市公司，且由于军工行业的保密性特点，发行人无法通过公开资料或访谈等渠道对发行人和竞争对手间的技术能力进行比较。

（三）发行人相关技术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及研发难度的表述具备准确性、客观性、可靠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技术负责人员，发行人自2015年起从事军品业务并掌握了热压罐成型工艺，热压罐成型工艺系通用技术，发行人自主掌握学习的仅为执行生产工序本身（具体包括材料切割、定位铺叠、热压罐成型、脱模等），且执行生产工序不存在技术壁垒，为业内公司充分掌握。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核心难点为产品质量控制，具体包括成型外形的精准控制、分层及脱粘等内部质量问题的控制以及铺叠质量控制等，产品质量控制相关核心技术不属于通用技术或普遍技术，无法通过文献学习和技术交流等方式掌握，而是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人力、设备等资源，并且需要长时间的行业经验积累，在短期内是无法被突破的。

发行人自2016年起开始研发与产品质量控制相关的核心技术，经过超过6年

的生产经验积累和研发投入，最终形成了产品质量控制方面核心技术，具体包括外形精准控制技术、缺陷控制技术和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技术。相关技术的技术壁垒和研发难度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相关技术的技术壁垒

（1）产品质量控制方面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系一项多学科综合的系统工程，发行人研发人员需要具备物理、化学、自动化、机械、材料等多领域的专业知识，也需要相关人员在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并且需要其具备内部缺陷和外部缺陷的识别、分析和解决能力；

（2）相关技术的研发在硬件上要求发行人拥有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特殊或定制化的检测设备，对发行人的综合研发生产能力有着较高的要求；

（3）发行人目前在航空复材零部件细分领域已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包括先进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先发进入优势、客户粘性优势和成本控制优势等，上述竞争优势的建立系基于发行人对于相关核心技术的长期积累和持续投入，对潜在的行业新进入者造成一定外部压力；

（4）发行人生产的航空复材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航空器，所处行业受政府管控的程度较高，并具备严格的行业资质门槛和供应商准入门槛，因此，原有供应商不会被轻易替换，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有着粘性较强的配套关系。由于相关技术的研发与迭代升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和项目经验密不可分，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使得新进入企业难以进入军品行业并取得客户订单，也就不具备技术研究和开发的基础条件，因此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间接形成了难以克服的技术壁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技术的研发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

2. 发行人相关技术的研发难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费用明细统计表、《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研发技术负责人员，发行人相关技术的研发难度具体体现为：

（1）研发投入高，研发周期长：发行人需要不断进行研发投入，对相关核心技术进行迭代升级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发行人从 2016 年起即着手研

发，研发周期超过 6 年时间，研发周期较长；且在不考虑设备投入的情况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合计超过 2,000 万元，研发投入较高。

（2）构建专业技术团队的难度较大：由于航空复材零部件制造业在国内起步较晚、发展历程也较短，发行人作为国内民营企业的先行者，正式进入该行业也尚未超过 10 年时间，行业内专业人才和综合技术团队均较为稀缺，构建专业技术团队的难度较大。

（3）需要长时间的行业积累：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要求技术人员必须积累长期的一线生产经验，也需要整个团队提高对产品市场的认知程度，通过长期的技术磨合和实践协作来不断对核心技术进行迭代升级。发行人从 2015 年正式进入航空复材零部件行业以来，为客户生产的零部件型号超过 3,000 个，积累了极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实践经验，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及迭代更新提供了基础。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技术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及研发难度的表述具备准确性、客观性、可靠性。

（四）未来技术被替代的风险较低，且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相关技术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及研发难度，并且发行人不断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对相关技术进行迭代升级，未来技术被替代的风险较低，且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技术被替代的风险较低，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方面核心技术优势具体体现为通过建立覆盖生产全流程的产品质检体系，快速识别产品缺陷的发生原因，并通过工艺优化解决产品缺陷，最终实现良品率的提升；由于无法通过公开资料或访谈获得行业内竞争对手的相关技术情况，因此无法比较发行人与行业内竞争对手的技术差异情况；发行人相关技术在研发人员、硬件设备、行业门槛等方面存在较强的技术壁垒，其研发难度具体体现为：（1）研发投入高，研发周

期长、（2）构建专业技术团队的难度较大、（3）需要长时间的行业积累，因此，发行人相关技术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及研发难度的表述具有准确性、客观性、可靠性；由于发行人相关技术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及研发难度，并且发行人不断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对相关技术进行迭代升级，未来技术被替代的风险较低，且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掌握液体成型工艺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液体成型工艺的研发能力，报告期内的相关研发投入金额、时间、涉及研发人员、成果，是否存在相关壁垒，无法成功研发相关技术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掌握液体成型工艺的情况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未查询到同行业可比公司掌握液体成型工艺的情况。

（二）发行人具备液体成型工艺的研发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液体成型相关的设备采购合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调查问卷表、报告期末员工名册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技术负责人员，发行人具备液体成型工艺研发的能力，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具备液体成型工艺研发能力

发行人当前拥有一支在技术领域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学科交叉紧跟先进技术发展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拥有复合材料成型相关的研发人员 73 人，占全体员工的比例为 12.31%，其中博士学历 1 人，硕士学历 11 人。随着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将进一步得到扩充，研发力量将进一步得到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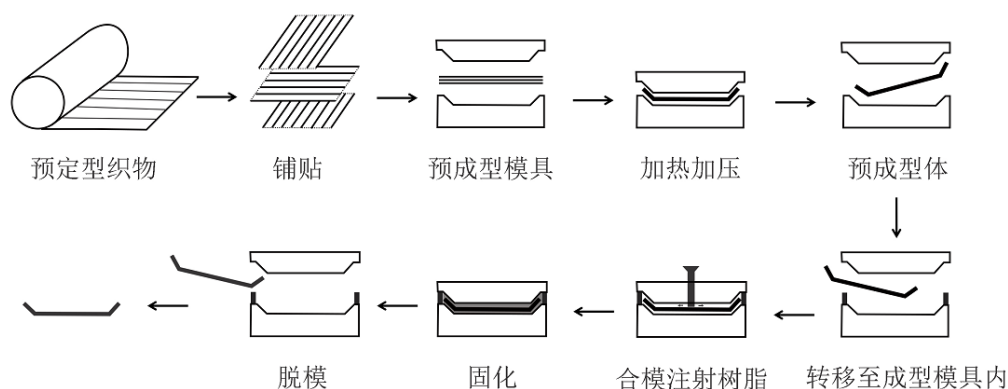
此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高分子基复合材料及其结构制造技术、复合材料成型技术等方面均有着多年的丰富经验，其中：王婧为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专家，长期从事复合材料的生产研发工作；龙国荣的技术专长领域为高分子基复合材料及其结构制造技术，在复合材料成型工艺领域有超过 30 年的丰富经验，未来液体成型工艺的研发亦将在王婧和龙国荣的牵头下有序开展。

2. 发行人已掌握液体成型工艺的技术原理，并已购置相关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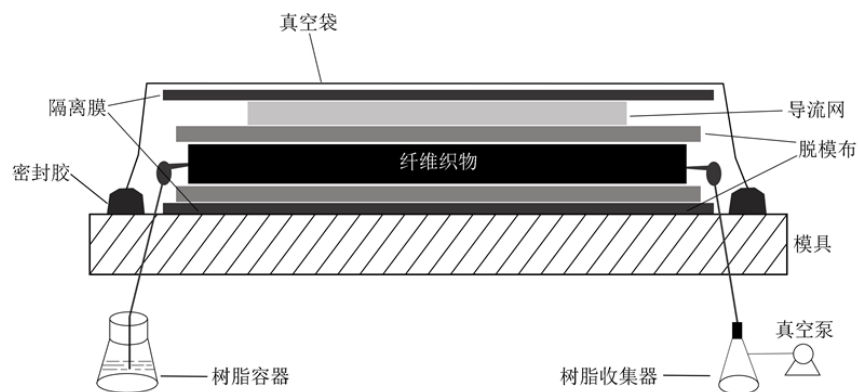
液体成型工艺是指将液态聚合物注入铺有纤维预成型体的闭合模腔中，或

加热预先放入模腔内的树脂薄膜使其熔化，液态聚合物在流动充模的同时完成对纤维的浸渍，再经固化过程成型的工艺。目前，主流的液体成型工艺可分为树脂转移模塑成形工艺（Resin Transfer Molding, RTM）和真空辅助树脂灌注成型工艺（Vacuum Assisted Resin Infusion, VARI）等方向。

RTM 工艺是一种闭合模成型工艺，具体的工艺流程为先将预定型的织物按照产品所需的形状裁剪好，并将粉末状定型剂均匀地撒在预定型的织物上并按照一定规律的角度进行铺贴并放入预成型模具中，在温度和压力的作用下形成干纤维预成型体，随后将干纤维预成型体转移至成型模具内，并注射 RTM 成型专用树脂并加热加压固化后，最终脱模完成复合材料制件，具体流程图如下：



VARI 工艺与 RTM 工艺相比，其制备干纤维预成型体的工艺流程与 RTM 工艺基本一致，在后端的干纤维预成型体的固化原理有所差异，具体的工艺流程为将干纤维预成型体进行真空封装，将 VARI 成型专用树脂胶液通过树脂灌注管道导入到密闭模腔内，并通过加热加压固化后，最终脱模完成复合材料制件，具体成型工艺图如下：



发行人已通过文献学习掌握了液体成型工艺的理论方法，并且购置了双马精密环氧 RTM 注射机、真空泵等相关生产设备，计划于 2023 年进行液体成型工艺的研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高分子基复合材料及其结构制造技术、复合材料成型技术等方面均有着多年的丰富经验，掌握了液体成型工艺的理论方法，并已购置相关的生产设备，具备液体成型工艺的研发能力。

（三）报告期内的相关研发投入金额、时间、涉及研发人员、成果，是否存在相关壁垒

1. 报告期内的相关研发投入金额、时间、涉及研发人员、成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技术负责人，发行人目前已掌握液体成型工艺的理论方法，并已购置相关设备，计划于 2023 年上半年完成液体成型工艺的生产验证，随后发行人计划在专用树脂的配方设计和干纤维预成型体的制备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研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研发投入金额、时间、涉及研发人员、成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工艺	涉及主要研发人员	时间	费用投入	成果
液体成型工艺	龙国荣、郝朝帅、董士	2021.08 - 2022.06	60.92	掌握液体成型工艺理论方法，计划于 2023 年上半年完成生产验证

2. 液体成型工艺的技术壁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技术负责人，液体成型工艺研发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具体情况如下：

（1）液体成型专用树脂的配方设计

在液体成型工艺中，液体成型专用树脂的性能优劣将直接决定复合材料制件的工作性能、产品质量和使用寿命。高性能的液体成型树脂应对干纤维预成型体有良好的浸润性、匹配性、黏附性，同时应具备高韧性、低粘度、固化过程放热低、收缩率低等特点。液体成型专用树脂配方的设计、制备以及试验验证均需要大量的人员、时间和费用的投入。

（2）干纤维预成型体的制备

在液体成型工艺中，干纤维预成型体的批量化制备能力，是保证复合材料

制件外形尺寸和成型质量的重要步骤之一。该步骤的工艺难点包括：定型剂粉末在预成型体的均匀分布、控制定型剂与本体树脂的相容性和预聚度、干纤维预成型体的铺贴约束及边界变形控制等。

（3）固化过程控制

在液体成型工艺中，液体成型专用树脂的注射量、浸润速度和流动分布、固化成型过程中温度和压力等工艺细节均对产品质量有重要影响。由于国内尚未建立行业标准和工艺标准，发行人需要较长时间对工艺细节的有效性和可靠性进行验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液体成型工艺的研发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

（四）液体成型工艺如无法成功研发，在可预见时间内对发行人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技术负责人员，液体成型工艺如要大规模应用于军用航空器中，一方面液体成型工艺需发展为成熟工艺，另一方面在液体成型工艺成为成熟工艺后，应用液体成型工艺的军用航空器还需通过方案论证、产品设计、工艺设计、试制、试飞鉴定、服役、批产等多个阶段。

由于液体成型工艺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且较现有热压罐成型工艺在基础材料、工艺标准、质量控制等方面差距较大，预计在短期内液体成型工艺发展成熟的可能性较小；且在液体成型工艺发展成熟后，如需在军用航空器中批量应用，仍需经过较长时间的认证周期。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液体成型工艺如无法成功研发，在可预见时间内对发行人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未查询到同行业可比公司掌握液体成型工艺的情况；发行人具备液体成型工艺的研发能力，目前已掌握液体成型工艺的理论方法，并已购置相关设备，计划于 2023 年上半年完成液体成型工艺的生产验证；液体成型工艺的研发在液体成型专用树脂的配方设计、干纤维预成型体的制备和固化过程控制等方面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液体成型工艺即使无法成功研发，在可预见时间内对发行人经营也不会

造成重大影响。

五、说明何小平、龙国荣入职发行人后所涉及的研发技术与其在原单位所从事工作范围的重合度，相关技术是否为己存在技术，是否构成知识产权侵权。

（一）何小平、龙国荣入职发行人后所涉及的研发技术与其在原单位所从事工作范围的重合度

1. 何小平入职发行人后所涉及的研发技术与其在原单位所从事工作范围不存在重合

根据何小平提供的简历、调查问卷表、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何小平，何小平在入职发行人前系航空工业下属企业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航装备”）总工程师，江航装备聚焦于航空装备及特种制冷领域，主要产品涵盖航空氧气系统、机载油箱惰性化防护系统、飞机副油箱等航空产品以及军民用特种制冷设备，其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何小平在江航装备任职时的具体工作主要为航空供氧装备及航空产品地面检测设备研发、技术管理等。

2015年，何小平入职发行人，担任副总经理，负责技术研发管理，承担的主要工作系对发行人未来的技术战略布局进行总体方向上的指导，并且凭借自身在军品业务中的丰富管理经验帮助发行人建立军品业务的管理体系。在职期间，何小平参与研发的核心技术包括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技术、缺陷控制技术、外形精准控制技术等复材零部件产品质量控制方面的核心技术。

何小平在江航装备从事的具体工作主要为航空供氧装备及航空产品地面检测设备研发、技术管理等；在发行人从事的工作主要为技术指导和军品管理体系的建立，参与研发的核心技术均为复材零部件产品质量控制方面的核心技术。何小平在江航装备和发行人的工作内容不存在交叉。因此，何小平入职发行人后所涉及的研发技术与其在原单位所从事工作范围不存在重合。

2. 龙国荣入职发行人后所涉及的研发技术与其在原单位所从事工作范围存在一定重合

根据发行人与龙国荣签署的劳务协议、龙国荣简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

明、龙国荣及其原任职单位出具的确认函，龙国荣在入职发行人前曾任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其主要负责复合材料技术研发和热工艺技术管理工作。

2018年，龙国荣入职发行人并担任总工程师，多年来组织并参与了发行人自主研发项目的研究工作，凭借自身深厚的专业学术背景和丰富的研发经验，帮助发行人确立和完善各项核心技术体系。入职发行人后，龙国荣参与研发的核心技术包括复杂结构整体构件胶接成型技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柔性工艺设计技术、非金属工装成型技术。

龙国荣在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的复合材料技术研发工作，与其在发行人所涉及的研发技术存在一定重合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何小平入职发行人后所涉及的研发技术与其原单位所从事工作范围不存在重合；龙国荣在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的复合材料技术研发工作，与其在发行人所涉及的研发技术存在一定重合度。

（二）相关技术不属于已存在技术，且不构成知识产权侵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一直坚持技术为本的发展思路，搭建了自主研发平台。何小平和龙国荣所参与研发的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技术、缺陷控制技术、外形精准控制技术、复杂结构整体构件胶接成型技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柔性工艺设计技术、非金属工装成型技术等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相关技术不属于已存在技术。

根据龙国荣及其原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龙国荣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原工作单位等其他单位有关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等合同、协议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工作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的情形，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何小平不存在与知识产权侵权相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

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地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知识产权侵权相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何小平、龙国荣入职发行人后所涉及的研发技术不属于已存在技术，不构成知识产权侵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何小平入职发行人后所涉及的研发技术与其在原单位所从事工作范围不存在重合；龙国荣入职发行人后所涉及的研发技术与其在原单位所从事的工作范围存在一定重合；何小平、龙国荣入职发行人后所参与研发的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不属于已存在技术，不构成知识产权侵权情形。

六、结合目前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计划、应用场景、专利申请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已经积累的技术是否是行业通用或普遍技术，竞争对手是否具有相关技术能力，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可替代性，相关技术的未来发展趋势及发行人持续研发投入的情况，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是否匹配，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结合目前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计划、应用场景、专利申请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已经积累的技术是否是行业通用或普遍技术

1.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发展方向和研发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技术负责人员，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发展方向将朝着应用场景多样化、制造过程低成本化、自动化水平的提升等方向进一步发展，发行人也将在未来三年内结合核心技术发展方向，对现有核心技术进行升级和迭代，具体情况如下：

（1）应用场景多样化

为减轻航空器重量，提升航空器性能，复合材料在航空器的用量呈逐渐提升的趋势，在航空器的应用部件从次级主承力结构件向主承力构件发展，产品尺寸向大型化发展，产品长度逐步从 6 米以下扩展到 20 米以下，产品厚度从 3 毫米以下为主增加到 20 毫米以上，复合材料的应用场景实现进一步多样化。

结合应用场景多样化的发展方向，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计划为：

①针对长度大于 6 米的大型零部件、长宽比大于 40 的长条形零部件、多转角大曲率的进气道类零部件、厚度超过 8 毫米的大厚度零部件等复杂结构的复合材料零部件，对其复材和工装的变形规律进行研究，识别分层、空隙、脱粘、变形等内外部质量缺陷的位置和原因，优化现有的分析模型，并结合分析数据结果对定位铺叠、胶接组装、脱模、精准外形修整等生产工艺进行设计优化，实现“外形精准控制技术”和“缺陷控制技术”的迭代升级；

②将现有“复杂结构整体构件胶接成型技术”的应用范围进行延伸：在原有复合材料胶接的基础上，探索复合材料同铝合金、钛合金、铜等传统金属的胶接工艺以及复合材料焊接工艺，为客户提供传统装配工艺之外的备选方案；

③拓展“高精密专用数控切割技术”的应用范围，发行人现有的高精密专用数控切割技术更侧重于对外形修整的精确控制，实现低变形量切割；随着应用场景的拓宽，发行人将对复合材料的镗窝制孔、复材-金属胶接件制孔等工艺进行探索，并配套升级刀具选择、切削路径选择、切削参数设定、切削过程控制、机加程序编程、在线监控与检测等的一揽子方案。

（2）制造过程低成本化

复合材料零部件高昂的制造成本是限制其大规模应用的重要原因之一，随着复合材料技术的发展，实现低成本制造是未来发行人抢占市场的关键。

针对制造过程低成本化的发展方向，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计划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65%，降低材料成本是实现制造过程低成本化的重要措施。因此，发行人未来将以专用树脂的配方设计为基础，以高性能、可回收的树脂基复合材料为设计目标，最终实现材料设计能力的提升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柔性工艺设计技术”的升级迭代；

②优化非金属工装的材料体系，开发使用温度耐温性更强、重复使用率更

高和热膨胀系数与复合材料差异更小、制备成本更低的工装材料，实现“非金属工装成型技术”的升级迭代；

③随着“高精度专用数控切割技术”应用范围和零件类型的增加，原有固定夹具将受限于使用频率、制造成本等因素给发行人的成本管控带来难度，且无法适应产品多样化的挑战，而柔性夹具（适应多种不同工件加工的夹具）的应用是帮助减少模具投入、缩短生产周期、实现降本增效的有效手段，发行人将对柔性夹具及其配套数控切割技术进行针对性研发，在保障产品质量保持稳定的同时，实现切割成本的降低。

（3）自动化水平提升

近年来，我国航空复材零部件自动化制造技术取得了一定突破，但相比发达国家仍存在一定差距，自动化水平的提升是未来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

针对自动化水平提升的发展方向，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计划为：

①针对质量检测工作仍以人工评判为主，质检人员的经验和技術能力对质检结果存在较大影响，发行人计划依托计算机辅助技术将过往检测数据结果进行记录和储存，并通过开发程序和机器视觉技术实现自动检测，逐步减少人工评判，加强检测一致性，对“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技术”进行升级迭代；

②目前在國內的航空复材零部件生产过程中，铺叠环节高度依赖手工作业，操作风险较高，材料利用率较低，且无法应用于超大部件。自动铺丝铺带技术系利用自动铺带或自动纤维铺放技术直接将纤维、丝束和不同带宽的预浸料按照设计要求铺放成形，自动铺带及丝束铺放的材料利用率可达到 80%-97%，远高于人工铺叠的材料利用率。

发行人已购置自动铺丝机，将在未来对自动铺丝铺带技术进行研究，在提升自动化水平的同时，也将帮助发行人提升材料利用率、降低材料成本。

2.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应用场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技术负责人员，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应用场景以及对应覆盖的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场景
1	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柔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歼击机、运输机及无人机的难度系数较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场景
	性工艺设计技术	高的整体构件，具体为全产业链工艺方案或部分核心工序的工艺设计
2	外形精准控制技术	该技术可应用于发行人所有产品，帮助识别尺寸偏差问题，并对工艺细节进行优化，提高复合材料零部件的强度、外形精度和结构稳定性
3	非金属工装成型技术	发行人采用高强度聚合物材料或树脂基复合材料作为工装材料，应用于部分无人机零部件的生产过程
4	缺陷控制技术	该技术可应用于发行人所有产品，帮助发行人识别分层、脱粘等内部质量问题，并对工艺细节进行优化，提升产品的质量合格率
5	复杂结构整体构件胶接成型技术	该技术可应用于发行人整体构件产品，可根据整体构件的尺寸和形状，定制化配置胶接成型工艺
6	高精密专用数控切割技术	该技术可应用于发行人所有产品的精准外形修整工序
7	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技术	该技术可应用于发行人所有产品，覆盖生产环节包括材料准备、无损检测、随炉件检测和精准外形修整

3.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专利申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72 项专利，其中包括 12 项发明专利和 6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他项权利
1	一种碳纤维抽屉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871897.5	2015.10.30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	一种用于碳纤维复合材料性能测试的电子拉力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867160.6	2015.10.30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	一种碳纤维汽车内饰面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865881.3	2015.10.30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	一种用于打磨碳纤维制品的平面磨床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865875.8	2015.10.30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	一种用于碳纤维复合材料的平面磨床的冷却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865874.3	2015.10.30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6	一种碳纤维平板结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865721.9	2015.10.30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7	一种用于打磨碳纤维制品的平面磨床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740158.7	2015.10.30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8	一种用于打磨碳纤维制品的平面磨床的排水系统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740157.2	2015.10.30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9	一种用于切割碳纤维制品的带锯床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734746.X	2015.10.30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0	一种用于碳纤维复合材料的平面磨床的冷却系统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734599.6	2015.10.30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1	一种高强度多切向角层叠的碳纤维型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947017.8	2015.11.25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他项权利
12	一种冷藏后碳纤维卷料的化冻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946850.0	2015.11.25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3	一种用于配合碳纤维热压工序升降平台的变轨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825805.4	2015.11.25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4	一种碳纤维复合材料加热固化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187325.X	2016.03.12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5	一种碳纤维复合材料层叠加工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187323.0	2016.03.12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6	一种碳纤维复合材料的分步钻孔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138731.1	2016.03.12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7	一种基于活性碳纤维的血液过滤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242954.4	2016.11.2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8	基于聚丙烯腈基活性炭纤维的血液过滤器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1022481.1	2016.11.2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9	一种碳纤维复合材料用真空袋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254580.8	2016.11.23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0	一种具有 RFID 射频身份识别系统的货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254579.5	2016.11.23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1	一种应用 RFID 射频身份识别系统的生产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254578.0	2016.11.23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2	整流罩用碳纤维复合材料型材及整流罩漏水口封边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254573.8	2016.11.23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3	一种破袋检漏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254572.3	2016.11.23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4	一种碳纤维管成型装置、加工碳纤维管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1033362.6	2016.11.23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5	整流罩用碳纤维复合材料型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1033304.3	2016.11.23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6	一种破袋检漏装置及其检漏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1033286.9	2016.11.23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7	热压罐冷凝器清洗回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136531.3	2018.07.17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8	一种复合材料钻孔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810763532.9	2018.07.12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9	一种梁零件的脱模工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118799.4	2018.07.12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0	一种复合材料产品后加工环境喷淋式除尘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118814.5	2018.07.12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1	一种梁件的脱模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118862.4	2018.07.12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2	一种碳纤维成型热压罐用轨道桥连接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668629.1	2019.05.10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3	一种碳纤维用气动脱模式模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736568.8	2019.05.2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4	便于转移的碳纤维蒙皮制备模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736547.6	2019.05.2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他项权利
35	一种分散式热电偶碳纤维热压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733366.8	2019.05.2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6	带有真空防护结构的碳纤维制备模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733351.1	2019.05.2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7	一种碳纤维加强筋 R 角打磨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733349.4	2019.05.2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8	一种碳纤维板修复打磨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732626.X	2019.05.2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9	碳纤维板制备用有孔隔离膜压平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732605.8	2019.05.2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0	一种碳纤维复材蒙皮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732603.9	2019.05.2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1	一种快速铺叠的碳纤维工装模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732602.4	2019.05.2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2	一种碳纤维板用超声探伤检测平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732592.4	2019.05.2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3	一种碳纤维制品工装用真空密封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732577.X	2019.05.2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4	碳纤维制件成型用模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910865590.7	2019.09.12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5	一种复合材料加筋壁板共胶接成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3308620.1	2020.12.3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6	一种复合材料长桁成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3317173.6	2020.12.3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7	一种复合材料制备用表面处理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3308570.7	2020.12.3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8	一种复合材料大蒙皮转运包装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3317156.2	2020.12.3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9	一种复合材料成型用密封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3308639.6	2020.12.3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0	一种碳纤维复合材料壁板生产用脱模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3308569.4	2020.12.3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1	一种复合材料加筋壁板整体成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3317159.6	2020.12.3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2	一种复合材料加筋壁板生产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3317148.8	2020.12.3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3	一种复合材料成型用可调节支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3349772.6	2020.12.3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4	一种用于辅助铺贴碳纤维织物预浸料的尼龙刮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3308530.2	2020.12.3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5	回收降解池分离过滤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980514.X	2021.08.23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6	头戴式空气过滤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034597.X	2021.08.27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7	复合材料制品倒角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971189.0	2021.08.2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8	一种蒙皮切边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238127.5	2021.09.16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他项权利
59	蒙皮加工固定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008485.7	2021.08.25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60	复合材料化学降解预粉碎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971191.8	2021.08.2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61	一种废弃复合材料回收降解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034485.4	2021.08.27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62	一种化学降解设备温控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174901.0	2021.09.09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63	加筋壁板胶结打磨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980493.1	2021.08.23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64	可拆卸式复合材料铺贴模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992983.3	2021.08.24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65	一种复合材料制品表面处理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070687.4	2021.08.3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66	碳纤维织物预浸料裁剪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008481.9	2021.08.25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67	一种复合材料制品脱模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124569.7	2021.09.04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68	一种蒙皮固化支撑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227994.9	2021.09.15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69	碳纤维织物预浸料铺贴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008269.2	2021.08.25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70	一种复合材料制品表面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096382.0	2021.09.0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71	一种弧形复合材料制品表面修整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145788.3	2021.09.07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72	一种胶粘剂固化成型的加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21067421.2	2022.05.06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为 23 项，其中包括 22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取得方式	状态
1	一种梁件的脱模组件及脱模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810762954.4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2	复合材料制品无尘分切装置及分切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110966034.6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3	壁板固化成型定位设备及其定位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110963790.3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4	一种复合材料壁板校形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110991808.0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5	碳纤维复合材料撑杆成型工装及其成型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211047309.7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6	帽型加筋壁板成型工装及其成型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211026747.5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7	热压罐冷凝器清洗回路及清洗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810781418.9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8	一种复合材料固化成型用自动旋转平台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011633137.2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9	一种复合材料分布加温成型工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011626658.5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取得方式	状态
10	单面树脂预浸料及其加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211026763.4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11	一种碳纤维复材蒙皮组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910425590.5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12	一种碳纤维复合材料筋条的制备工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011626657.0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13	一种复合材料加筋壁板组装设备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111002554.1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14	一种复合材料铺叠工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210363718.1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15	一种用于热塑性复合材料板材热压成型的模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210707007.1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16	加筋壁板强度撞击检测设备及检测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110971358.9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17	一种蒙皮表面平整度检测设备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111071623.4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18	复合材料蜂窝夹层结构件内部质量检测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111285734.5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19	一种芳纶纸蜂窝内部质量检测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111230710.X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20	一种蜂窝夹层结构拉伸试块固化成型装置及固化成型工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210377254.X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21	一种测试凝胶点的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210489428.1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22	一种旋转流变仪自动取样设备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211048647.2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
23	打磨用夹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22248354.0	原始取得	受理中

4.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专利申请情况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专利申请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合计数
	已授权	申请中	已授权	申请中	
爱乐达	3	12	33	1	49
三角防务	8	未披露	8	未披露	16
广联航空	10	未披露	116	未披露	126
立航科技	2	14	58	7	81
航宇科技	60	48	28	3	139
迈信林	31	12	93	49	185
发行人	12	22	60	1	95

注 1：爱乐达、航宇科技和迈信林数据来自于 2022 年度半年报报告；

注 2：立航科技数据来自于 2021 年年度报告；

注 3：三角防务、广联航空未披露申请中的专利数量。

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已经在主要产品领域积累了差异化的核心技术，为未来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5. 发行人目前已经积累的技术不属于行业通用或普遍技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技术负责人员，发行人目前积累的核心技术，系在所掌握的热压罐成型工艺和热压机成型工艺等通用技术的基础上，经过大量自主研发逐渐形成，很好地满足了客户大批量、低成本、高质量制造的核心需求。其中发行人的外形精准控制技术、缺陷控制技术、复杂结构整体构件胶接成型技术和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技术等核心技术为专利技术，发行人已通过申请专利的形式对上述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柔性工艺设计技术、非金属工装成型技术和高精度专用数控切割技术虽为非专利技术，但其研发过程需要大量的资金、人力和设备投入，并且依托于发行人在实际生产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具备不可复制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积累的核心技术具备不可复制性或受专利保护，具备保密性或私有性的特点，行业其他参与者无法轻易获取，因此，相关核心技术不属于行业通用或普遍技术。

（二）竞争对手具备满足客户要求的相关技术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其提供的主要客户在合格供应商考核流程中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在选择航空复材零部件配套供应商时，会对配套供应商的批量生产能力、技术力量进行考评；如果考评未通过将无法成为航空复材零部件的配套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在航空复材零部件细分领域的竞争对手具备满足客户要求的相关技术能力。但由于竞争对手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且由于军工行业的保密性特点，发行人无法通过公开资料或访谈等渠道对发行人和竞争对手间的技术能力进行比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航空复材零部件细分领域的竞争对手具备相关技术能力；但由于发行人竞争对手均为非上市公司，且由于军工行业的保密性特点，发行人无法通过公开资料或访谈等渠道对发行人和竞争对手间的技术能力进行比较。

（三）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可替代性，相关技术的未来发展趋势及发行人持续研发投入的情况，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是否匹配，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荣誉证书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技术负责人员，发行人技术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一方面体现为可根据客户需求，快速制定包含原材料设计、结构设计、工装设计及优化、工艺设计、产线设计、产品评价设计及组装设计等全产业链工艺设计方案；另一方面体现为大批量、低成本、高质量、高效率的批量生产能力。

此外，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还间接体现在其应用领域及客户的认可。在应用领域方面，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歼击机、运输机、无人机、教练机、靶机、导弹等重点型号装备；在客户认可度方面，发行人主要客户为航空工业下属多家飞机主机厂和科研院所、军方科研生产单位以及国内其他知名航空复材零部件制造商，其质量控制能力、敏捷交付能力以及技术服务能力均受到客户认可，同时还是连续四年被航空工业下属核心飞机主机厂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金牌供应商”的唯一复材零部件领域企业。

2. 发行人核心技术短期内被完全替代的可能性较小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取得，需要长期积累和大量的资金、人力、设备投入，具备较高的研发难度和技术壁垒，且后续发行人将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对核心技术进行升级迭代，短期内被其他技术完全替代的风险较小。

3.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未来发展趋势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发展方向为应用场景多样化、制造过程低成本化、自动化水平的提升等方向。

4. 发行人持续研发投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01-0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1,387.11	2,128.86	1,144.62	674.74
营业收入占比	5.00%	4.98%	4.87%	3.71%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674.74 万元、1,144.62 万元、2,128.86 万元和 1,387.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1%、4.87%、4.98%和 5.00%。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均有所上升。

发行人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并招募优秀研发人才，并积极推动核心技术的升级与迭代，增强发行人的技术壁垒，保证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5.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匹配

发行人始终坚持以技术为本的发展思路，在报告期内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金额由 2019 年度的 674.74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度的 2,128.86 万元，经过多年的厚积薄发、技术沉淀和持续性的研发投入，发行人形成了现有的 7 项具备先进性和不可替代性的核心技术。受益于现有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实现了产品良品率提升和低成本制造，满足了客户大批量、低成本、高质量制造的核心需求，提升了与客户的粘性，因此，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投入，与发行人的“先进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客户粘性优势”、“成本控制优势”等核心竞争力相匹配。

6. 现有核心技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有助于增强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报告期内持续的研发投入，有效提升了发行人的先进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和成本控制优势，为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并有利于增强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技术具有先进性，短期内被完全替代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相关技术的未来发展趋势及发行人持续研发投入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匹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研发投入，有利于增强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核心技术的发展方向和研发计划、应用场景、专利申请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专利申请情况，发行人目前已经积累的技术具备不可复制性或受专利保护，不属于行业通用或普遍技术；且发行人的竞争对手具备满足客户要求的相关技术能力；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具备先进性且短期内被其他技术替代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现有核心技术和研发投入，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匹配，且有助于提升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七、以简明易懂的语言及图示化方式修改、补充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流程、核心技术等相关的内容与表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等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流程、核心技术等相关的内容与表述进行了修改、补充。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关于历史沿革。申报材料显示：

（1）和平国防科技系由事业单位安徽省国防科技信息中心出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2012 年 6 月，发行人创始人梁继选与和平国防科技约定，将其持有的佳力奇有限 10.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0 万元）零对价转让给和平国防科技。和平国防科技需无偿协助佳力奇有限完成军工企业转型申报、审批，并负责引入客户、生产线技术改造等；在完成上述事项后，和平国防科技可择机退出，退出时股权转让价格应不低于 200 万元。

（2）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共 12 名。

（3）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4,853.56 万元和 2,110.06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确认的 P/E 倍数为 6.56 倍、7.52 倍和 8.38 倍。

（4）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及增资存在时间较近但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例如，2021 年 5 月，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第七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6 元/注册资本；2021 年 12 月，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第八次股权转让为 43.55 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说明：

（1）和平国防科技通过零对价受让股权及约定股份回购金额的方式，无偿协助发行人完成军工企业转型申报、审批等工作的合规性，是否构成商业贿赂；和平国防科技在发行人取得备案资质、生产线建设、生产工艺及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所作出的具体贡献。

（2）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入股原因及入股价格的公允性，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3）股份支付计提公允价格确定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的差异，请假定以 P/E 倍数分别为 8 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约定，是否约定等待期或隐含等待期等。

（4）结合发行人业绩、市场环境变化，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等，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评估方式，定价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评估报告等、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相关交易凭证、完税凭证等；

2. 查阅了和平国防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章程、相关职工大会决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

3. 查阅了宿州广融的工商档案；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出具的个人简历、调查问卷表、承诺及说明文件；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承诺及说明文件；

6. 访谈了发行人创始人梁继选；

7. 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历史股东及全部现有股东；

8.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取得的军工资质证书；

9. 查阅了《审计报告》；

10.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11. 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文件”、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约定，分析是否约定等待期或隐含等待期等条款；

12. 通过登录“见微数据”、“巨潮资讯网”等公开途径查询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同行业引入外部投资者市盈率水平；

1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查询；

14.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一、和平国防科技通过零对价受让股权及约定股份回购金额的方式，无偿协助发行人完成军工企业转型申报、审批等工作的合规性，是否构成商业贿赂；和平国防科技在发行人取得备案资质、生产线建设、生产工艺及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所作出的具体贡献。

（一）和平国防科技通过零对价受让股权及约定股份回购金额的方式，无偿协助发行人完成军工企业转型申报、审批等工作的合规性，是否构成商业贿赂。

1. 背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和平国防科技负责人、梁继选及梁禹鑫，和平国防科技通过零对价受让股权及约定股份回购金额的方式，无偿协助发行人完成军工企业转型申报、审批等工作的整体交易背景如下：

2012 年开始，发行人拟向军工企业转型，但彼时发行人及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军品业务相关经验，故需聘请有相关行业经验的第三方就如何开展军品业务等事项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而和平国防科技自 2008 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军工行业信息咨询服务等业务，在推动客户向军工企业转型等方面具有一定经验，能够在军工资质申请及体系建设等方面协助发行人向军工企业转型。

原本可通过发行人有偿聘请和平国防科技作为咨询机构的方式，在和平国

防科技的服务下完成发行人军工企业转型申报、审批等工作。但鉴于：（1）彼时发行人能否顺利完成军工企业转型、取得相应军工资质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向军工企业转型需要投入的资金量较大，发行人彼时对外融资能力不强、资金并不足够充裕；（3）和平国防科技系由事业单位安徽省国防科技信息中心出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发行人认为引入和平国防科技作为股东，有利于改善发行人的股东结构，亦有利于提升和平国防科技协助发行人向军工企业转型的积极性；（4）和平国防科技入股前，梁继选、张凤琴夫妇 100%持股发行人；因此，各方约定通过梁继选向和平国防科技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的方式，以换取后者的无偿协助。

而又鉴于彼时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预期较低（发行人 2011 年底净资产金额略低于注册资本且正处于转型期），且梁继选不愿转让较多股权，故最终梁继选又与和平国防科技约定了股权回购金额以保障后者的利益，即约定在和平国防科技协助发行人三年时间完成相关事项后退出时股权回购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最终实际回购金额为 21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和平国防科技、梁继选及发行人在特定背景下充分协商达成的能较好满足各方需求的交易安排，具备商业合理性，合法合规。

2. 该等安排合规，不构成商业贿赂

如前所述，该等安排系各方在彼时的特定背景下，经过充分的考虑和协商所达成，具有商业逻辑及合理性，较好地满足了各方的利益诉求。和平国防科技零对价取得发行人股权系以无偿协助发行人完成军工企业转型申报、审批等工作为代价，梁继选零对价向和平国防科技转让股权及约定股份回购金额，系为引入和平国防科技作为发行人股东并让后者无偿协助发行人完成军工企业转型申报、审批等工作，该等目的合法合规，不属于谋取不正当利益；该等行为合理且系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满足各方的利益诉求，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和平国防科技的入股及后续退股，和平国防科技及发行人均已按规定履行了职工大会或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合规的财务入账；后续各方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安机关向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和销售人員等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和平国防科技通过零对价受让股权及约定股份回购金额的方式，无偿协助发行人完成军工企业转型申报、审批等工作合法合规，不构成商业贿赂。

（二）和平国防科技在发行人取得备案资质、生产线建设、生产工艺及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所作出的具体贡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军工资质证书及其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和平国防科技负责人、梁继选及梁禹鑫，和平国防科技在发行人取得军工备案资质、生产线建设、生产工艺及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所作出的具体贡献如下：

1. 和平国防科技指导发行人申请办理军工资质

军工资质的取得是开展军品业务的前置条件。和平国防科技在协助发行人申请办理军工资质证书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具体如下：

（1）指导发行人开展相关军工资质申请的前期筹备工作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军工资质的申请条件及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和平国防科技通过现场讲解、随时答疑等多种方式协助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充分掌握了相关军工资质的各项申请条件及具体要求。

在掌握各项申请条件及具体要求后，和平国防科技持续指导发行人开展相关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发行人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为发行人提供员工保密培训服务、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保密制度、指导发行人设置专门的保密机构及人员负责保密工作，并配置符合要求的保密场所、设施、设备、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提供建议等。

（2）指导发行人制作相关军工资质的申请文件

在前期筹备工作完成后，和平国防科技指导发行人制作了相关军工资质的

全套申请文件，供发行人向主管部门提出资质办理申请。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申请进行审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后，和平国防科技协助发行人完成相应整改。

在和平国防科技的指导下，发行人于 2015 年顺利地取得相关军工资质证书。

2. 和平国防科技协助发行人生产线建设及生产工艺准备

在发行人生产线建设及生产工艺准备方面，和平国防科技作出了一定贡献，具体如下：

（1）协助发行人开展前期相关研究工作及行业交流活动

在发行人军品生产线正式建设及生产工艺准备前，和平国防科技协助发行人开展了前期相关研究工作及行业交流活动，包括协助发行人广泛搜寻及研究国内外生产线建设及主流生产工艺技术相关资料，协助发行人与行业内技术专家、学者及企业开展技术交流活动等。

（2）在发行人生产线建设及生产工艺准备过程中提供咨询服务

发行人于 2014 年购置了位于宿州市北外环路以北、朝阳路以南的土地使用权，专门用于军工业务生产线建设。和平国防科技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规定，为发行人生产线建设整体规划提供了部分咨询建议，并指导发行人投资配置了符合要求的部分生产设备及检测、监视、保密等辅助设备；协助发行人制定、完善相关生产工艺流程以更好地符合军品生产相关要求；培训发行人相关人员使其掌握部分监视、保密等设备的使用注意事项、部分相关生产工艺流程的意义及注意事项等。发行人于 2015 年完成了生产线建设并采用了热压罐成型工艺进行军品生产。

3. 和平国防科技未对发行人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作出具体贡献

因发行人对口的客户主要分布于省外，2015 年发行人主动与客户 A 进行了商务接洽，并经过客户 A 的各项评审后进入客户 A 合格供应商名录，和平国防科技在此过程中未提供相关协助工作，未作出具体贡献。对于发行人后续进入其他客户供应商名单，和平国防科技亦未作出具体贡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和平国防科技在发行人申请办理军工资质方面提供了必须且充足有效的指导，作出了重要贡献；在生产线建设、生产工艺准备方

面亦提供了有效的协助；在发行人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方面未作出具体贡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和平国防科技通过零对价受让发行人创始人梁继选出让的发行人股权并与梁继选约定股份回购条件及金额的方式，无偿协助发行人完成军工企业转型申报、审批等工作，此系和平国防科技、梁继选及发行人在特定背景下充分协商达成的能较好满足各方需求的交易安排，具备商业合理性，合法合规，不构成商业贿赂；和平国防科技在发行人申请办理军工资质方面提供了必须且充足有效的指导，作出了重要贡献，在发行人生产线建设、生产工艺准备方面亦提供了有效的协助，在发行人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方面未作出具体贡献。

二、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入股原因及入股价格的公允性，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一）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前 12 个月内新增 12 名股东，其中 1 名自然人股东即孙善忠，11 名非自然人股东即北京春霖、广东广垦、京平壹号、惠丰达、上海晖御、国惠创业、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美佳善达、共青城惠华和共青城瑞相。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法人股东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信息、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孙善忠

根据孙善忠提供的身份证明、简历、调查问卷表，孙善忠，男，1970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4197011*****，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工程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7 年 07 月至 1999 年 05 月，于大鹏证券研究所先后担任研究员、副经理；1999 年 06 月至 2006 年 06 月，任上海科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08 月至今，任上海睿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4 月，任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88776.SH）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生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天瀚科技（吴

江）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北京春霖

根据北京春霖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春霖成立于2018年01月30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D座30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营业期限：自2018年01月30日起至2023年01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A6TR4R。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春霖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9.12%	普通合伙人
2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9,800.00	90.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800.00	100.00%	-

根据北京春霖提供的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营业执照》、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春霖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①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07月31日，注册资本：3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涛；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6层东侧2间；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不含中介）；营业期限：自2009年07月31日起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3248243E。

根据北京春霖确认并经查验，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②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04日，注册资本：663,7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晓佳；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天元港中心B座27层；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外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工程勘测、设计、咨询、项目管理；工程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铝幕墙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铝及铝合金制品的加工、销售；成套机电设备的设

计、销售、安装、调试；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销售食用农产品、饲料；销售食品；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04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579X。

综上，北京春霖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3. 京平壹号

根据京平壹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京平壹号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雷丹；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东蒲洼街雍阳西道 446 号 107 室；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77H4C1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京平壹号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雷丹	5.00	0.40%	普通合伙人
2	权秋红	477.00	38.04%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富宝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7.00	38.04%	有限合伙人
4	麻嘉	150.00	11.96%	有限合伙人
5	朱蓉	145.00	11.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54.00	100.00%	-

根据京平壹号提供的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京平壹号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①雷丹，女，1984 年 04 月出生，身份证号：500221198404****，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

②权秋红，女，1970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410306197010****，住

所为北京市大兴区。

③上海富宝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05 日，注册资本：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莉娜；住所：青浦区公园路 99 号舜浦大厦二层 H 区 201 室；经营范围：高科技产业、项目的投资、管理，高科技产业的资产运营，高科技企业的投资管理，为国内外企业提供投资咨询、管理咨询和项目的中介服务，国内商业贸易（以上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附设一支；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11 月 05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0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631521742A。

④麻嘉，男，1981 年 09 月出生，身份证号：130104198109****，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

⑤朱蓉，女，1978 年 05 月出生，身份证号:430721197805****，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

综上，京平壹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雷丹。

4. 惠丰达

根据惠丰达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惠丰达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徐计华；住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井财小镇内 C-0015（集群注册）；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50 年 11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81MA39BYHP6R。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丰达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徐计华	420.00	42.00%	普通合伙人
2	艾家文	260.00	26.00%	有限合伙人
3	储贻波	160.00	16.00%	有限合伙人
4	李静	160.00	16.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惠丰达提供的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具的确认

文件，惠丰达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1	徐计华	女	360123195710*****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
2	艾家文	男	360123197210*****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3	储贻波	男	341122198601*****	上海市长宁区
4	李静	女	140421198510*****	北京市海淀区

综上，惠丰达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计华。

5. 上海晖御

根据上海晖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晖御成立于2017年07月19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屹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661号689室；经营范围：从事物联网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生物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云软件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营业期限：自2017年07月19日起至2047年07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MPXU8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晖御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屹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	普通合伙人
2	周乐力	970.00	97.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上海晖御提供的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营业执照》等、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明、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晖御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①上海屹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14日，注册资本：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布赫；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胡桥社区农交路 28 号第 2 幢 1288 室；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建材、橡胶制品、纸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饲料、玻璃制品、木制品、汽车配件批发、零售；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LU9U3B。

根据上海晖御确认并经查验其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上海屹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布赫，其基本信息为：布赫，男，1986 年 08 月出生，身份证号：150204198608*****，住所为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现担任上海屹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②周乐力，男，1967 年 09 月出生，身份证号：320103196709*****，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综上，上海晖御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屹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屹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布赫。

6. 美佳善达

根据美佳善达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并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美佳善达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竹邑路 8 号 909 室；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03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0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94MA8NG2BM5L。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佳善达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	28.00%	普通合伙人
2	淮海经济区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0.00	48.00%	有限合伙人
3	宿州市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80.00	24.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750.00	100.00%	-

根据美佳善达提供的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营业执照》、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美佳善达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①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伍长春；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912 号 1202-1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558938541。

根据美佳善达确认并经查验其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伍长春，其基本信息为：伍长春，男，1972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430419197210****，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现担任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② 淮海经济区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1 年 02 月 05 日，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科技金融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02 月 05 日起至 2031 年 02 月 0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MA256RW564。

③ 宿州市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大芹；住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竹邑路 8 号 909 室；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03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94MA8NCBJU4H。

综上，美佳善达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伍长春。

7. 国惠创业

根据国惠创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惠创业成立于2021年12月03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竹邑路8号9楼；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21年12月03日起至2026年12月0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94MA8NG1YT6H。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惠创业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安徽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35	1.00%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025.00	71.43%	有限合伙人
3	宿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5.00	14.29%	有限合伙人
4	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34.65	13.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35.00	100.00%	-

根据国惠创业提供的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营业执照》、出具的确认文件并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惠创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①安徽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5月16日，注册资本：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仝克琪；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616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营业期限：自2017年05月16日起至2027年05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NLRN14D。

根据国惠创业确认并经查验，安徽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②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24日，注册资

本：5,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龙红山；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35 号 D 座 2 层（东升地区）；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GC0U3L。

③工投集团成立于 2011 年 05 月 20 日，注册资本：63,230 万元；法定代表人：耿万兵；住所：安徽省宿州市拱辰路 8 号；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并购服务，企业融资服务，财务顾问，不动产开发、建设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经营与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与租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资产运营服务，养老设施、养老产业、养老服务投资与运营管理，健康医疗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05 月 20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0575736748K。

④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7 月 17 日，注册资本：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仝克琪；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花园街安徽科技大厦十七层 F 室；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重组、兼并收购；项目投资；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理财顾问、企业策划、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07 月 17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529529609。

综上，国惠创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航空产业链

根据航空产业链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航空产业链成立于 2021 年 06 月 0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4063 号）；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06 月

09 日起至 2027 年 06 月 0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CBJ34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空产业链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6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根据航空产业链提供的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营业执照》、出具的确认真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航空产业链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①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3 月 28 日，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陶志军；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财务顾问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03 月 28 日至长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5863114B。

根据航空产业链确认并经查验，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集团。

②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07 月 24 日，注册资本：8,919,974,627 元；法定代表人：姚江涛；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111 号新吉财富大厦 23 层；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营业期限：自 1992 年 7 月 24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1269708116。

③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9 月 25 日，注册资本：172,915.400133 万元；法定代表人：宋承志；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纬一路 88 号；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09 月 25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06028Q。

综上，航空产业链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集团。

9. 共青城惠华

根据共青城惠华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共青城惠华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艾芳；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41 年 11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7D242H5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惠华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艾芳	31.50	9.68%	普通合伙人
2	王守东	31.50	9.68%	有限合伙人
3	郭凯	31.50	9.68%	有限合伙人
4	盛蓬	31.50	9.68%	有限合伙人
5	孙沛	24.15	7.42%	有限合伙人
6	刘晓晨	21.00	6.45%	有限合伙人
7	章雅娴	15.75	4.84%	有限合伙人
8	宋信林	13.65	4.19%	有限合伙人
9	王晏平	11.55	3.55%	有限合伙人
10	王虹	10.50	3.23%	有限合伙人
11	许雄斌	10.50	3.23%	有限合伙人
12	赵卫	10.50	3.23%	有限合伙人
13	蒋光超	10.50	3.23%	有限合伙人
14	田玉博	10.50	3.23%	有限合伙人
15	黄李	10.50	3.23%	有限合伙人
16	李薏	8.40	2.58%	有限合伙人
17	王鹏	5.25	1.6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8	黄震	5.25	1.61%	有限合伙人
19	张徽山	5.25	1.61%	有限合伙人
20	肖志高	5.25	1.61%	有限合伙人
21	杨帆	5.25	1.61%	有限合伙人
22	熊晓丹	5.25	1.61%	有限合伙人
23	曲景文	5.25	1.61%	有限合伙人
24	杨惠天	3.15	0.97%	有限合伙人
25	关雷	2.10	0.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5.50	100.00%	-

根据共青城惠华提供的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具的确认文件，共青城惠华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1	艾芳	女	420581198411*****	北京市海淀区
2	曲景文	男	230108196411*****	北京市东城区
3	许雄斌	男	110108196807*****	北京市海淀区
4	王守东	男	410103196801*****	北京市海淀区
5	赵卫	男	610421196612*****	北京市海淀区
6	张徽山	男	340104197405*****	北京市海淀区
7	王虹	女	460100197808*****	北京市西城区
8	黄震	男	110102197608*****	北京市西城区
9	刘晓晨	男	210104198210*****	北京市西城区
10	王晏平	男	513721198803*****	北京市朝阳区
11	李薏	男	230108198809*****	哈尔滨市南岗区
12	章雅娴	女	340503199101*****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
13	杨帆	男	610103198101*****	上海市杨浦区
14	熊晓丹	男	142601198802*****	北京市海淀区
15	关雷	男	230103197012*****	北京市海淀区
16	杨惠天	女	150203198208*****	北京市东城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17	王鹏	男	371421198411*****	北京市朝阳区
18	蒋光超	男	350402198510*****	北京市东城区
19	宋信林	男	522729198710*****	北京市海淀区
20	肖志高	男	110108196611*****	北京市海淀区
21	田玉博	男	230102198207*****	北京市海淀区
22	盛蓬	男	370683198611*****	山东省莱州市金城镇
23	黄李	男	350403198206*****	北京市西城区
24	郭凯	男	410184198210*****	北京市朝阳区
25	孙沛	男	341281198611*****	北京市海淀区

综上，共青城惠华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艾芳。

10. 共青城瑞相

根据共青城瑞相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共青城瑞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02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瑞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02 日起至 2041 年 11 月 0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7CF5UE1X。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瑞相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成都瑞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3%	普通合伙人
2	杜雪梅	365.00	9.27%	有限合伙人
3	张维齐	340.00	8.64%	有限合伙人
4	陈红	220.00	5.59%	有限合伙人
5	梁春林	210.00	5.34%	有限合伙人
6	邱小林	2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7	李蓓冉	2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杨武琼	2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9	朱戎	2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10	王欢	2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11	刘星	2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12	杨玲	2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13	向天歌	2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14	刘伟东	2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15	李其林	2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16	朱建辉	2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17	牟其琼	2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18	向循	2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19	费敏	2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936.00	100.00%	-

根据共青城瑞相提供的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共青城瑞相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① 成都瑞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9 月 03 日，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向培胜；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3 栋 1 层 1 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09 月 03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6F3TB8P。

根据共青城瑞相确认并经查验其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成都瑞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向培胜，其基本信息为：向培胜，男，1971 年 06 月出生，身份证号：510107197106****，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现担任成都瑞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② 其他合伙人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	----	----	------	----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1	杜雪梅	女	510102196712*****	成都市锦江区
2	张维齐	女	511028199608*****	成都市天府新区
3	陈红	女	510121197504*****	成都市高新区
4	梁春林	男	230103196702*****	成都市武侯区
5	邱小林	男	511025196908*****	成都市青羊区
6	李蓓冉	女	510311198302*****	成都市武侯区
7	杨武琼	女	510103195710*****	成都市青羊区
8	朱戎	男	512501196711*****	北京市海淀区
9	王欢	男	513401196507*****	四川省西昌市
10	刘星	女	500109198805*****	成都市高新区
11	杨玲	女	510213196412*****	重庆市巴南区
12	向天歌	女	110102198403*****	北京市西城区
13	刘伟东	女	510102196902*****	成都市成华区
14	李其林	男	500106197103*****	重庆市沙坪坝区
15	朱建辉	男	320125199005*****	南京市江宁区
16	牟其琼	女	512222196211*****	重庆市开州区
17	向循	男	511622198702*****	成都市天府新区
18	费敏	男	510502197401*****	成都市武侯区

综上，共青城瑞相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瑞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瑞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向培胜。

11. 广东广垦

根据广东广垦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东广垦成立于2013年11月0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熊艳；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3年11月01日起至长期；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440300083424713A。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广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赣州京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60.00%
2	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广东广垦提供的其股东《营业执照》、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东广垦的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① 赣州京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注册资本：6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朱蓉；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398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08 月 21 日起至 2049 年 08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38T0UY73。

② 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149,768 万元；法定代表人：蔡亦农；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沙河天平架燕岭大厦 410 房；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项目管理；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49945343。

根据广东广垦确认并经查验，广东广垦的实际控制人为朱蓉，其基本信息为：朱蓉，女，1978 年 05 月出生，身份证号：430721197805*****，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 132 号，现担任广东广垦董事。

综上，广东广垦的实际控制人为朱蓉。

12. 航证科创

根据航证科创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航证科创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杨彦伟；注册资本：59,000 万元；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13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至长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PH158G。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证科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59,000.00	100.00%
合计		59,000.00	100.00%

根据航证科创提供的其股东《营业执照》、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航证科创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08 日，注册资本：732,808.0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丛中；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0 月 08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419861533。根据航证科创确认并经查验，航证科创的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集团。

综上，航证科创的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集团。

（二）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及入股价格的公允性，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及相关交易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 12 名股东均系外部投资者，均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入股，以期未来取得投资收益，入股价格均系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代持情形；除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新增股东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价格公允性	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2021 年 05 月，终止	惠丰达	路强、梁禹鑫、陆玉计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部分发行	26.00	买卖双方综合考虑发行	否	否
	京平壹号				否	否

事项	新增股东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价格公允性	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挂牌后第七次股权转让	广东广垦	人股份，惠丰达、京平壹号、广东广垦、上海晖御、北京春霖等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有入股意向，故经协商受让路强、梁禹鑫、陆玉计股份		人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等因素后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否	否
	上海晖御				否	否
	北京春霖				否	否
2021年12月，终止挂牌后第九次股权转让	共青城瑞相	梁禹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共青城瑞相、孙善忠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有入股意向，故经协商受让梁禹鑫股份	43.55	参考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第四次增资（2021年12月04日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否	否
	孙善忠				否	否
2021年12月，终止挂牌后第四次增资	国惠创业	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引进投资，国惠创业、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美佳善达、共青城惠华等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有入股意向，故经协商发行人同意该等投资者对其增资	43.55	综合考虑发行人发展现状及前景等，并参考增资方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各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否	否
	航空产业链				是，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受航空工业控制，航空工业下属企业系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	否
	航证科创					否
	美佳善达				否	否
	共青城惠华				否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系外部投资者，均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入股发行人，以期未来取得投资收益，入股价格均系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代持情形；除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受航空工业控制，航空工业下属企业系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股份支付计提公允价格确定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的差异，请假定以 P/E 倍数分别为 8 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约定，是否约定等待期或隐含等待期等。

（一）股份支付计提公允价格确定的依据充分、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的差异，假定以 P/E 倍数分别为 8 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

1. 股份支付计提公允价格确定依据的充分性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的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评估报告、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相关交易凭证、宿州广融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历次股份支付计提公允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价格折合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计提股份支付的事项	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公司股份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公允价格 (元/股)	静态市盈率 (倍)	动态市盈率 (倍)
2019 年 04 月和 09 月，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高管、董事或其设立的合伙企业受让股份	1,406.56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采用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时所涉评估价格 7.83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	7.83	15.34	6.56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宿州广融对发行人增资	3,447.00	对于员工持股平台增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615.37 万元（按收益法评估），对应每股价格为 7.83 元，发行人以该评估价作为公允价格	7.83	15.34	6.56
2020 年 04 月，宿州广融合伙份额转让	7.66		7.83	7.86	6.07
2020 年 09 月，宿州广融合伙份额转让	247.46	参照事项发生前后最近达成的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即 2020 年 11 月陕西瑞鹏股份受让价格 8.98 元/股	8.98	9.30	7.18
2020 年 11 月，聚众力源合伙份额转让	325.91		8.98	9.30	7.18
2020 年 12 月，宿州广融合伙份额转让	1,529.04	参照事项发生前后最近达成的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即 2020 年 12 月陕西航宇股份受让价格 10.00 元/股	10.00	10.36	8.00

注：上表中，静态市盈率（倍）=公司整体估值金额/事项发生前一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动态市盈率（倍）=公司整体估值金额/事项发生所在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下同；发行人 2018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2,322.04 万元[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股份支付计提公允价格的确定依据均系资产评估机构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所评估的公允价格或者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外部机构投资者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符合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

答》的相关规定，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充分、合理。

发行人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确定的股份公允价值所折合的静态市盈率约在 8 倍至 15 倍之间，动态市盈率约在 6 倍至 8 倍之间。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首次申报的报告期内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所采用的股份公允价值折合市盈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首次申报的报告期	股份支付时间	股份支付对象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	静态市盈率（倍）	动态市盈率（倍）
三角防务	2014、2015、2016	2015.03	员工持股平台	相关评估报告评估的每股价格	-119.17	26.51
爱乐达	2014、2015、2016、2017.01-03	2015.12	员工持股平台	最近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每股价格	17.87	9.39
立航科技	2016、2017、2018	2017.11	员工持股平台及高级管理人员	相关评估报告评估的每股价格	10.43	10.45

注：三角防务 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805.13 万元、3,618.79 万元，波动较大且 2014 年度为负，故其可比性相对较低。

如上表所示，剔除可比性相对较低的三角防务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股份支付计提公允价值折合的静态市盈率约在 10 倍至 18 倍之间，动态市盈率约在 9 倍至 10 倍之间，仅略高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生股份支付事项的时间（2015 年和 2017 年）较早于发行人发生股份支付事项的时间（2019 年和 2020 年），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所律师亦查询了 2019 年及 2020 年上市公司收购同行业即航空零部件制造业标的公司的案例，其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交易事项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定价首次披露时间	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万元）	承诺的未来三年净利润平均值（万元）	市盈率（倍）
1	光韵达	收购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1%股权	航空飞行器零部件开发制造	2019.03	37,000.00	4,000.00	9.25
2	日发精机	收购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航空航天特种加工设备、航空航天高精密零部件的加工制造等业务	2019.04	37,500.00	-	11.68
3	光韵达	收购成都通宇航空	航空飞行器零部件	2020.06	50,000.00	5,000.00	10.00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交易事项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定价首次披露时间	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万元）	承诺的未来三年净利润平均值（万元）	市盈率（倍）
		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9%股权	开发制造				
4	豪能股份	收购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8.875%的股权	航空飞行器零部件精密制造等业务	2020.07	39,000.00	4,000.00	9.75

注：鉴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估值通常所依据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即标的公司未来三年的业绩承诺，故此表中的市盈率（倍）=标的公司整体估值/承诺的未来三年平均净利润；其中因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未约定业绩承诺，故其市盈率以其 2018 年度净利润 3,210.08 万元为基础计算。

如上表所示，同期上市公司收购同行业标的公司的市盈率水平约在 9 倍至 12 倍之间（上述并购重组案例中的标的公司承诺的未来三年平均净利润水平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净利润水平相近，故上述案例的可比性较高），与发行人股份支付的市盈率水平（静态约 8 倍至 15 倍，动态约 6 倍至 8 倍）亦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份支付计提公允价格确定的依据具有充分性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假定以P/E倍数分别为8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假定以 P/E 倍数分别为 8 测算得出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及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01-0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69.00	12,873.80	5,436.99	81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39.79	11,730.40	7,031.13	5,430.03
当前计提的股份支付金额		-	-	2,110.06	4,853.56
以静态 P/E 倍数分别为 8 测算	测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	-	1,400.57	446.20
	需调整计提的股份支付金额	-	-	-709.50	-4,407.36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整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后）	6,769.00	12,873.80	6,146.49	5,22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	6,039.79	11,730.40	7,031.13	5,430.03

项目		2022 年 01-0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整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后)				
以动态 P/E 倍 数分别 为 8 测 算	测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	-	2,219.99	6,873.36
	需调整计提的股份支付金额	-	-	109.92	2,019.8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整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后）	6,769.00	12,873.80	5,327.07	-1,20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整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后）	6,039.79	11,730.40	7,031.13	5,430.03

如上表所示，假定以静态 P/E 倍数分别为 8 测算，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446.20 万元和 1,400.57 万元，计提股份支付金额减少；调整计提股份支付金额后，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46.49 万元和 11,730.40 万元。

假定以动态 P/E 倍数分别为 8 测算，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6,873.36 万元和 2,219.99 万元，计提股份支付金额略有增加；调整计提股份支付金额后，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27.07 万元和 11,730.40 万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无论以静态 P/E 倍数为 8 还是以动态 P/E 倍数为 8 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并调整计提股份支付金额后，发行人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仍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约定，未约定等待期或隐含等待期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重要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宿州广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约定如下：

序号	约定事项	主要约定内容
1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健全发行人激励机制，完善发行人薪酬考核体系，稳定和吸引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2）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

序号	约定事项		主要内容
			(3) 将股东利益、发行人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
2	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		(1)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 依法合规原则； (3) 自愿参与原则； (4) 风险自担原则； (5) 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相结合原则。
3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 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 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激励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3) 监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监督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2) 范围：激励对象包括路强、陈肖等 17 名发行人高管及发行人核心骨干员工；激励对象只能接受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必须在发行人任职并已与发行人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规定了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等情形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5	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股票来源	发行人向宿州广融发行普通股，激励对象通过宿州广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
		股票数量	发行人向宿州广融增发总计 900 万股普通股，增发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 5,450 万股，宿州广融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6.5138%。
		分配情况	由董事会根据岗位价值、员工能力、个人历史业绩等因素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间接取得激励股份的分配情况。
		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成长性、最近一期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确定授予价格为 4 元/股。
		授予日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6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授予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董事会根据授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宜。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 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终止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之后变更、终止激励计划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变更计划不得包括降低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的情形。
7	发行人及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发行人及持股平台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 发行人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2) 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税及其他税费。
		激励对象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 出让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的，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出让价格由双方另

序号	约定事项	主要约定内容
		行协商确定； (3) 因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缴纳个税及其他税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发行人激励机制，完善发行人薪酬考核体系，稳定和吸引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其主要约定包括激励计划的目的、原则、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来源、股票数量、分配情况、授予价格、实施程序和发行人及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等内容，未约定等待期或隐含等待期等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份支付计提公允价格的确定依据均系资产评估机构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所评估的公允价格或者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外部机构投资者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符合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公允价格确定依据充分、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假定以静态 P/E 倍数、动态 P/E 倍数均分别为 8 测算，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446.2 万元和 1,400.57 万元、6,873.36 万元和 2,219.99 万元，即使以此调整计提股份支付金额后，发行人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仍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约定包括激励计划的目的、原则、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来源、股票数量、分配情况、授予价格、实施程序和发行人及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未约定等待期或隐含等待期等条款。

四、结合发行人业绩、市场环境变化，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等，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评估方式，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环境持续向好，发行人业绩不断增长；在外部投资者入股过程中，转让双方或发行人及增资方通常已综合考虑包括发行人业绩、市场环境变化及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在内的众多因素进行协商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业绩、市场环境变化及同行业市盈率水平情况

1. 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环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环境持续向好，具体情况如下：

（1）当前我国已进入加速列装军机补齐数量短板、加速升级换装提升先进战机占比的黄金时期，军机数量的增长和更新换代的需求带动了航空制造业和航空零部件制造业的蓬勃发展；

（2）在飞机对结构轻量化、高性能化、结构功能一体化的要求日益提升的背景下，复合材料由于自身的优良性能逐渐成为航空以及国防装备的关键材料，其应用占比将持续增加；

（3）按照航空工业“小核心、大协作、专业化、开放型”发展策略，主机厂需聚焦于核心能力的强化，逐步退出一般能力的制造业务，其中包括发行人所属的航空零部件行业，随着协作配套加工趋势的逐步加深，航空零部件制造业中的民营企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契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环境持续向好。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783.27	23,490.31	18,190.04
同比增长率	82.13%	29.14%	-
净利润（万元）	12,873.80	5,436.99	81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730.40	7,031.13	5,430.03
同比增长率	66.84%	29.49%	-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29.14%、82.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 29.49%、66.84%。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

3. 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情况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上市

公司收购同行业即航空零部件制造业标的公司的并购重组案例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交易事项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定价首次披露时间	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万元）	承诺的未来三年净利润平均值（万元）	市盈率（倍）
1	光韵达	收购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1%股权	航空飞行器零部件开发制造	2019.03	37,000.00	4,000.00	9.25
2	日发精机	收购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航空航天特种加工设备、航空航天高精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等业务	2019.04	37,500.00	-	11.68
3	光韵达	收购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9%股权	航空飞行器零部件开发制造	2020.06	50,000.00	5,000.00	10.00
4	豪能股份	收购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8.875%的股权	航空飞行器零部件精密制造等业务	2020.07	39,000.00	4,000.00	9.75
5	天宜上佳	收购成都瑞合科技有限公司 55%的股权	军用飞机和民用客机高精度零部件加工制造和生产以及复合材料模具的设计和制造等业务	2021.03	26,000.00	3,500.00	7.43
6	豪能股份	收购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1.125%的股权	航空飞行器零部件精密制造等业务	2021.08	43,000.00	5,166.67	8.32

注：鉴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估值通常所依据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即标的公司未来三年的业绩承诺，故此表中的市盈率（倍）=标的公司整体估值/承诺的未来三年净利润平均值；其中因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未约定业绩承诺，故其市盈率以其 2018 年度净利润 3,210.08 万元为基础计算。

鉴于发行人 2021 年度利润大幅增长且远大于前述标的公司利润水平，且 2021 年度发行人上市计划不断清晰并确定于 2022 年上半年完成 IPO 申报，故上述案例与 2021 年度发行人市盈率水平可比性较低。因此，本所律师亦查询了同行业上市进度与公司相近的创业板拟上市公司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为便于对比，将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市盈率水平亦列示其中）：

公司名称	上市进度	外部投资者入股方式	入股时间	公司估值（万元）	入股前一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入股当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静态市盈率（倍）	动态市盈率（倍）	可比市盈率（倍）（注 1）
裕鸢航	均系以	增资	2020.02 （注 2）	45,497.50	1,286.30	3,798.37	35.37	11.98	11.98

公司名称	上市进度	外部投资者入股方式	入股时间	公司估值（万元）	入股前一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入股当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静态市盈率（倍）	动态市盈率（倍）	可比市盈率（倍）（注1）
空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为报告期申请创业板IPO，于2022年05月或06月被受理，目前均处于问询阶段	增资	2020.07	52,200.18	1,286.30	3,798.37	40.58	13.74	13.74
		股权转让	2020.08	71,778.66	1,286.30	3,798.37	55.80	18.90	18.90
		增资	2020.08	95,999.84	1,286.30	3,798.37	74.63	25.27	25.27
航天和兴		增资	2020.10	33,300.00	1,957.74	5,056.84	17.01	6.59	6.59
发行人		股权转让	2020.11	50,544.70	5,430.03	7,031.13	9.31	7.19	7.19
		股权转让	2020.12	56,260.00	5,430.03	7,031.13	10.36	8.00	8.00
航天和兴		增资	2020.12	70,008.00	1,957.74	5,056.84	35.76	13.84	13.84
		股权转让	2020.12	74,007.22	1,957.74	5,056.84	37.80	14.64	14.64
发行人		增资	2021.02	73,125.00	7,031.13	11,730.40	10.40	6.23	10.40
		股权转让	2021.02	96,620.18	7,031.13	11,730.40	13.74	8.24	13.74
裕鸢航空		增资	2021.02	107,800.02	3,798.37	5,269.89	28.38	20.46	28.38
航天和兴		股权转让	2021.04	75,508.59	5,056.84	7,534.21	14.93	10.02	14.93
发行人		股权转让	2021.05	152,250.02	7,031.13	11,730.40	21.65	12.98	21.65
裕鸢航空		增资	2021.06	148,500.09	3,798.37	5,269.89	39.10	28.18	39.10
发行人		增资	2021.12	255,018.75	7,031.13	11,730.40	36.27	21.74	21.74

注1：鉴于当入股发生在上半年时，交易各方通常相对而言更多地参考入股前一年的公司业绩情况；当入股发生在下半年时，则通常更多地参考当年的公司预期业绩情况（此时公司当年业绩亦更具可预测性），故此表按照入股发生在上半年时选用静态市盈率，发生在下半年时选用动态市盈率的原则进行对比，并列示“可比市盈率”。

注2：裕鸢航空本次增资系于2020年07月完成，但于2020年02月即已确定增资价格并签署《增资协议》，因此本表列示2020年02月。

如上述两表所示，报告期内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约在7倍至12倍之间，2020年度同行业上市进度与发行人相近的创业板拟上市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可比市盈率水平约在6倍至19倍之间；2020年度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可比市盈率水平约在7倍至8倍之间，位于同行业可比市盈率范围之内，不存在明显异常。2021年度同行业上市进度与公司相近的创业板拟上市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可比市盈率水平约在15倍至28倍之间，而2021年度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可比市盈率水平约在10倍至22倍之间，亦不存在明显异常。此

外，对于同一拟上市公司，随着业绩增长，其公司整体估值均系不断上升，同一年度的市盈率水平亦是不断提高，此趋势亦与发行人一致。

（二）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评估方式，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评估报告、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评估方式以及定价的公允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方/股权转让方（左）、受让方（右）		增资/股权转让单价（元/股）	定价依据	是否经评估/评估方式	结合发行人业绩、市场环境变化，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等分析定价的公允性
2019.04.19	梁禹鑫	陆玉计	2.70	原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高管转让股份，双方参考前期发行人股票新三板交易价格、高管贡献等协商定价（后续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否	原实际控制人梁禹鑫出于激励发行人核心人员之目的以较低的价格转让股份，定价不公允，发行人后续均已计提相应股份支付费用
2019.04.24	梁禹鑫	陆玉计	2.70			
2019.04.26	梁禹鑫	聚众力源	2.70			
2019.04.29	梁禹鑫	聚众力源	2.70			
2019.04.29	薛晓琴	聚众力源	3.40	小股东自愿退出，买卖双方综合考虑自身因素及发行人因素，并参考前期发行人股票新三板交易价格，协商定价盘后交易	否	前期其他小股东退出发行人时股票在新三板交易价格分别为每股2.23元、2.90元、2.80元和3.70元，薛晓琴考虑到自身的资金需求及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交易并不活跃等因素与聚众力源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2019.05.07	薛晓琴	聚众力源	3.40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方/股权转让方（左）、受让方（右）		增资/股权转让单价（元/股）	定价依据	是否经评估/评估方式	结合发行人业绩、市场环境变化，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等分析定价的公允性
2019.08.28	杨静	陈爱军	4.46	新三板挂牌期间，外部股东竞价交易	否	外部股东杨静将其持有的全部少量股份（前期通过新三板竞价交易取得的 1,000 股）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卖出，价格公开公允
2019.09.05	梁禹鑫	聚德众源	2.70	原实际控制人及合伙企业向聚德众源（由原董事周永亮和梁禹鑫及路强分别持有 80%、15% 和 5% 的出资份额）、原高管何小平转让股份，双方参考前期发行人股票新三板交易价格、董事、高管贡献等协商定价（后续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否	原实际控制人梁禹鑫及聚众力源出于激励发行人核心人员之目的以较低的价格转让股份，定价不公允，发行人后续均已计提相应股份支付费用
2019.09.10	梁禹鑫	聚德众源	2.70			
2019.09.10	聚众力源	聚德众源	2.70			
2019.09.11	梁禹鑫	何小平	2.70			
2019.09.11	聚众力源	何小平	2.70			
2019.09.25	聚众力源	聚德众源	2.70			
2019.09.25	梁禹鑫	聚众力源	3.00	原实际控制人向路强等高管设立的合伙企业转让股份，双方参考前期发行人股票新三板交易价格及激励目的等协商定价（后续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2019 年 12 月，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何晴晴	聚众力源	3.60	小股东自愿退出，买卖双方综合考虑自身因素及发行人因素，并参考前期发行人股票新三板交易价格等协商定价	否	2019 年 04 月小股东退出时的价格为 3.40 元/股，考虑到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环境良好，同时何晴晴结合其自身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与聚众力源协商以略高于 3.40 元/股的价格即 3.60 元/股转让股份，定价公允
2019 年 12 月，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	宿州广融		4.00	参考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及发行人前期股份转让价格等因	否	2019 年底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拟进行增资扩股，同时为凝聚核心员工，拟令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增资，经参考发行人前期股份转让价格（每股价格分别为 3.40
2020 年 05	霍尔果斯华控		4.00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方/股权转让方（左）、受让方（右）		增资/股权转让单价（元/股）	定价依据	是否经评估/评估方式	结合发行人业绩、市场环境变化，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等分析定价的公允性
月，终止挂牌后第二次增资				素协商定价		元、3.60 元、3.70 元等）并考虑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环境良好，业绩预计实现增长等，发行人与宿州广融及机构投资者霍尔果斯华控协商一致确定以 4.00 元/股进行增资，定价公允
2020 年 07 月，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聚德众源	路强	2.70	路强、梁禹鑫自聚德众源退伙，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按照聚德众源当时取得股份的价格协商定价	否	聚德众源有限合伙人路强、梁禹鑫将其通过聚德众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属于特殊交易事项，故非以公允价格定价，而系以聚德众源当时取得股份的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聚德众源	梁禹鑫	2.70			
2020 年 11 月，终止挂牌后第三次股权转让	聚众力源	陕西瑞鹏	8.98	买卖双方综合考虑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等因素后协商定价	否	综合考虑发行人业绩情况和发展前景等因素以约 5 亿元估值为基础进行充分协商，最终确定 8.98 元/股，折合动态市盈率 7.19 倍，与同期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约 7 倍至 12 倍）及同行业创业板拟上市公司相邻时间（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市盈率水平（约 7 倍至 28 倍）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定价公允
2020 年 12 月，终止挂牌后第四次股权转让	聚众力源	陕西航宇	10.00	买卖双方综合考虑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等协商定价	否	因临近年末，本次股权转让相较前次又更多地考虑了发行人 2020 年度预计业绩情况，预计 2020 年度发行人业绩较 2019 年度存在一定程度的增长，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的估值及交易定价较前次略高，折合动态市盈率 8 倍亦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定价公允
2020 年 12 月，终止挂牌后第五次股权转让	秦云	聚众力源	10.00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定价	否	与同月外部机构投资者受让股份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何小平	聚众力源	10.00			
	余海军	张经刚	10.00			
	余海军	聚众力源	10.00			
	牛让	张经刚	10.00			
	聚德众源	聚众力源	10.00			
2021 年 02 月，终止挂牌后第	西安现代		13.00	综合考虑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	否	本次增资价格系于 2021 年 01 月 15 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之前确定，综合考虑发行人 2020 年度业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方/股权转让方（左）、受让方（右）		增资/股权转让单价（元/股）	定价依据	是否经评估/评估方式	结合发行人业绩、市场环境变化，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等分析定价的公允性
三次增资				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定价		绩情况和发展前景等因素，以投前估值约 7.3 亿元（投后约 7.6 亿元）为基础充分协商确定，折合静态市盈率为 10.40 倍，与同行业创业板拟上市公司相邻时间（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4 月）市盈率水平（主要为 14 倍左右）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定价公允
2021 年 02 月，终止挂牌后第六次股权转让	路强	聚众力源	16.50	买卖双方综合考虑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定价	否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于 2021 年 02 月下旬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前夕确定，此时发行人 2020 年度业绩数据及增幅（实际较 2019 年度增长 29.49%）已基本确定并表现良好，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以约 9.6 亿元估值为基础充分协商确定，折合静态市盈率 13.74 倍，与同行业创业板拟上市公司相邻时间（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4 月）市盈率水平（主要为 14 倍左右）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定价公允
	聚众力源	潍坊高精	16.50			
	聚众力源	日照华翊	16.50			
2021 年 05 月，终止挂牌后第七次股权转让	梁禹鑫	惠丰达	26.00	买卖双方综合考虑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定价	否	鉴于发行人 2021 年一季度良好的业绩增长情况及充足的在手订单并预计 2021 年度发行人业绩将较 2020 年度存在一定幅度的增长等因素，本次股权定价转让较前次有所提升，以约 15 亿元估值为基础进行充分协商，折合静态市盈率为 21.65 倍，与同行业创业板拟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市盈率水平（约 15 倍至 39 倍）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定价公允
	路强	京平壹号	26.00			
	梁禹鑫	京平壹号	26.00			
	梁禹鑫	广东广垦	26.00			
	路强	上海晖御	26.00			
	梁禹鑫	北京春霖	26.00			
	路强	北京春霖	26.00			
	陆玉计	北京春霖	26.00			
2021 年 12 月，终止挂牌后第四次增资	国惠创业		43.55	综合考虑发行人发展现状及前景等因素，并参考增资方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最终由双方协商定价	是/收益法	因临近年末，本次增资定价相较前次股权转让定价更多地考虑了发行人 2021 年度预计业绩情况，各方均认可 2021 年度发行人业绩将较 2020 年度存在较大幅度的增长，且发行人上市进度明晰，已确定将于 2022 年上半年申报 IPO，此外根据增资方委托的评级机构给出的发行人评估值约 26 亿元，最终各方协商确定以投前估值约 25.5 亿元（投后估值约 27
	航空产业链		43.55			
	航证科创		43.55			
	美佳善达		43.55			
	共青城惠华		43.55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方/股权转让方（左）、受让方（右）		增资/股权转让单价（元/股）	定价依据	是否经评估/评估方式	结合发行人业绩、市场环境变化，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等分析定价的公允性
						亿元）为基础进行定价，折合动态市盈率为 21.74 倍，与同行业创业板拟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可比市盈率水平（约 15 倍至 39 倍）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定价公允
2021 年 12 月，终止挂牌后第八次股权转让	陈爱军	路强	43.55	参考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第四次增资（2021 年 12 月 04 日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价格协商定价	否	与同月外部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增资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赵杰	路强	43.55			
2021 年 12 月，终止挂牌后第九次股权转让	梁禹鑫	共青城瑞相	43.55	参考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第四次增资（2021 年 12 月 04 日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价格协商定价		
	梁禹鑫	孙善忠	43.55			
	陆玉计	孙善忠	43.5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环境持续向好，发行人业绩不断增长且 2021 年度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发行人估值及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不断提高，引入外部投资者对应市盈率水平与同行业相比趋势一致且不存在明显异常，除后续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股权变动之外，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均具有公允性。

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及股份转让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及股份转让。申报材料显示：

（1）路强直接持有公司 19.09%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禹鑫系路强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3.91%股份。路强系公司第三大股东宿州广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73.21%的出资额，通过宿州广融间接控制公司 14.46%股份。宿州广融增资发行人股份来源于聚众力源的借款。

（2）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关联方频繁相互转让股份且转让价格较低，包括梁禹鑫、路强、陆玉计、聚众力源、聚德众源、何小平等，且支付股权转让款存在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路强、梁禹鑫、发行人等关联方主体的情况。部分借款于 2021 年结清。

（3）2019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梁禹鑫变更为路强，系因两人在公司经营中的角色及持股地位发生转变所致。

请发行人说明：

（1）聚众力源向宿州广融出借的增资款项来源，路强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资金来源于梁禹鑫及其关联方的情况，对相关股权清晰度的影响。

（2）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关联方频繁相互转让股份的原因，资金在关联方间流转的明细及过程，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梁禹鑫出让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原因，结合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实际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真实性、准确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最新股东名册；
2. 查阅聚众力源与陕西瑞鹏、潍坊高精尖和日照华翊签署的《借款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债务清偿协议》，陕西瑞鹏、潍坊高精尖和日照华翊的相关决策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相关的协议及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4.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
5. 获取了股权转让相关各方的资金流水；
6. 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个人简历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情况说明/承诺；
7. 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历史股东及全部现有股东；
8. 登录全国股转系统查询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动的相关公开信息；
9. 查阅了路强与梁禹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关于继续严格执行〈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
10. 获取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11. 访谈了路强、梁禹鑫；
12. 访谈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1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相关文件，了解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日常重要经营事项的决策情况等。

一、聚众力源向宿州广融出借的增资款项来源，路强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资金来源于梁禹鑫及其关联方的情况，对相关股权清晰度的影响。

（一）聚众力源向宿州广融出借的增资款项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份转让协议及转账履行凭证、聚众力源、宿州广融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聚众力源执行事务合伙人路强，2020年04月30日，聚众力源向宿州广融提供借款3,550.00万元用于宿州广融对发行人增资，该笔出借的增资款项来源于聚众力源向陕西瑞鹏、日照华翊和潍坊高精尖借款。截至2021年07月27日，宿州广融已使用合伙人实缴出资向聚众力源归还全部款项。聚众力源筹集借款并提供给宿州广融的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万元）
2020.01.02	陕西瑞鹏	聚众力源	200.00
2020.04.21	陕西瑞鹏		100.00
2020.04.29	潍坊高精尖		1,500.00
2020.04.30	日照华翊		1,800.00
合计			3,600.00
2020.04.30	聚众力源	宿州广融	3,550.00

聚众力源后续已通过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对上述借款予以清偿，相关借款及还款情形如下：

1. 聚众力源向陕西瑞鹏借款

根据陕西瑞鹏与聚众力源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对应补充协议，陕西瑞鹏共计向聚众力源提供借款1,698.00万元（其中300.00万元由聚众力源借予宿州广融对发行人增资），同时约定陕西瑞鹏有权选择要求聚众力源按照借款协议约定还本付息，或者要求聚众力源向其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一定数量的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参考未来股份转让时发行人的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协商确定。

2020年11月10日，陕西瑞鹏与聚众力源等主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聚众力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89.00万股股份以1,698.00万元价格转让给陕西瑞鹏。同日，各方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约定陕西瑞鹏应付聚众力源的股份转让价款与聚众力源应偿还陕西瑞鹏的借款相互予以抵销。

2. 聚众力源向潍坊高精尖借款

根据潍坊高精尖与聚众力源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对应补充协议，潍坊高精尖向聚众力源提供借款1,500.00万元，同时约定潍坊高精尖有权选择要求聚众力源按照借款协议约定还本付息，或要求聚众力源向其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一定数量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参考未来股份转让时发行人的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协商确定。

2021年02月26日，潍坊高精尖与聚众力源等主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聚众力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909,091股股份以1,5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潍坊高精尖。同日，各方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约定潍坊高精尖应付聚众力源的股份转让价款与聚众力源应偿还潍坊高精尖的借款相互予以抵销。

3. 聚众力源向日照华翊借款

根据日照华翊与聚众力源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对应补充协议，日照华翊向聚众力源提供借款1,800.00万元，同时约定日照华翊有权选择要求聚众力源按照借款协议约定还本付息，或要求聚众力源向其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一定数量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参考未来股份转让时发行人的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协商确定。

2021年02月26日，日照华翊与聚众力源等主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聚众力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90,909股股份以1,8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日照华翊。同日，各方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约定日照华翊应付聚众力源的前述《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与聚众力源应偿还日照华翊的前述《借款协议》项下借款本金相互予以抵销。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聚众力源向宿州广融出借的增资款项来源于聚众力源向陕西瑞鹏、潍坊高精尖和日照华翊筹集的借款，来源合法。

（二）路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资金来源于梁禹鑫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对发行人股权清晰度不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路强，路强历次取得发行人股份及其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事项	增资方/股权转让方（左）、受让方（右）		增资总价/转让交易总价（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转让出资额（万元）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路强资金来源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路强		1,000.00	900.00	1.1111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2016 年 0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梁继选	路强	291.66	262.50	1.1111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2020 年 07 月，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聚德众源	路强	17.82	6.60	2.70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2021 年 12 月，终止挂牌后第八次股权转让	陈爱军	路强	4.355	0.10	43.55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此前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等自有资金
	赵杰	路强	50.30	1.1550	43.55	

根据路强提供的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路强，路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均来自于工资薪金、家庭积累或此前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等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于梁禹鑫及其关联方的情况，对发行人股权清晰度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聚众力源向宿州广融出借的增资款项来源于聚众力源向陕西瑞鹏、潍坊高精尖和日照华翊筹集的借款，来源合法；路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均来自于其工资薪金、家庭积累或此前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等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于梁禹鑫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度产生不利影响。

二、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关联方频繁相互转让股份的原因，资金在关联方向流转的明细及过程，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及交易凭证、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2019 年

至 2020 年发行人关联方相互转让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	转让总价	转让股份的原因	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资金来源	资金流转明细及过程				
								付款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	
2019.04.19	梁禹鑫	陆玉计	25.50	68.85	原实际控制人梁禹鑫考虑高管过往对发行人的贡献，高管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已纳税	通过路超向张根琴借款185.00万元	2019.03.26	张根琴	路超	300.00	
2019.04.24	梁禹鑫	陆玉计	42.70	115.29		已纳税		2019.04.18	路超	陆玉计	185.00	
2019.04.26	梁禹鑫	聚众力源	97.20	262.44	原实际控制人梁禹鑫考虑激励目的，路强等高管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设立的合伙企业受让股份	已纳税	向程建华、陈肖各借款185.00万元	2019.04.25	程建华	聚众力源	100.00	
						2019.04.26						85.00
2019.04.29	梁禹鑫	聚众力源	39.30	106.11		已纳税			2019.04.26	陈肖	聚众力源	80.00
									2019.04.29			
2019.09.05	梁禹鑫	聚德众源	38.90	105.03	转让方考虑董事/高管过往对发行人的贡献，董事/高管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已纳税	通过北京裕富源向发行人借款178.20万元	2019.09.04	发行人	北京裕富源	178.20	
2019.09.10	梁禹鑫	聚德众源	27.10	73.17		已纳税		2019.09.04	北京裕富源	聚德众源	178.20	
2019.09.10	聚众力源	聚德众源	36.00	97.20		新三板挂牌期间非原始股交易，无需缴纳	向梁禹鑫及通过北京裕富源向路强合计借款约98.43万元	2019.09.09	梁禹鑫	聚德众源	67.91	
								2019.09.10	路强	北京裕富源	30.53	
								2019.09.10	北京裕富源	聚德众源	30.53	
2019.09.11	聚众力源	何小平	16.50	44.55		新三板挂牌期间非原始股交易，无需缴纳	通过北京裕富源向聚众力源借款89.10万元	2019.09.11	聚众力源	北京裕富源	89.10	
2019.09.11	梁禹鑫	何小平	16.50	44.55		已纳税		2019.09.11	北京裕富源	何小平	89.10	
2019.09.25	聚众力源	聚德众源	30.00	81.00		新三板挂牌期间非原始股交易，无需缴纳	通过北京裕富源向发行人借款81.00万元	2019.09.25	发行人	北京裕富源	267.00	
								2019.09.25	北京裕富	聚德众源	81.00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	转让总价	转让股份的原因	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资金来源	资金流转明细及过程			
								付款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
2019.09.25	梁禹鑫	聚众力源	62.00	186.00	原实际控制人梁禹鑫考虑激励目的及调整其与路强所控制的股权比例等，高管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设立的合伙企业受让股份	已纳税	通过北京裕富源向发行人借款 186.00 万元		源	聚众力源	186.00
2020.07	聚德众源	路强	6.60	17.82	聚德众源的有限合伙人路强、梁禹鑫拟将其通过聚德众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	按原价转让，无需缴纳	自有资金				
	聚德众源	梁禹鑫	19.80	53.46		按原价转让，无需缴纳	自有资金				
2020.12	聚德众源	聚众力源	105.60	1,056.00	出让方因有资金需求等，而受让方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已纳税	自有资金				
	何小平	聚众力源	10.000	100.00		已纳税	自有资金				

注：上表中资金来源涉及借款的，后续均已归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关联方之间转让股份主要系基于直接激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向其设立的合伙企业转让股份拟用于未来股权激励及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原因，具备商业合理性，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股份转让均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三、梁禹鑫出让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原因，结合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实际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真实性、准确性。

（一）梁禹鑫出让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原因

根据路强、梁禹鑫提供的个人简历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查询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动的相关公开信息、访谈路强、梁禹鑫，2019 年 09 月，路强与梁禹鑫通过重新协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梁禹鑫变更为路强。本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根本原因系因两人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任职角色及持股地位等客观情况发生转变所致。梁禹

鑫主要系基于其自身因素及家庭因素而出让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梁禹鑫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因素

发行人系由梁禹鑫父母于 2004 年创立，梁禹鑫出生于 1982 年（2019 年出让控制权时 37 岁），自安徽省对外经济贸易学校中专毕业后主要在发行人体系内任职（先后任技术部部长、原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06 月至 2016 年 01 月任总经理，2016 年 01 月至 2018 年 02 月任董事长），工作经历相对简单。而路强出生于 1974 年（2019 年时 45 岁），1991 年 08 月起即参加工作（于灵璧县供销社任职近 20 年），2011 年 03 月自主创立安徽正昊从事煤炭贸易业务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并成为第二大股东，2016 年 01 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相对而言，路强的工作时间更长，经历更加丰富，更具备经营管理方面的工作经验和业务能力（因发行人系于 2015 年下半年正式开展军品业务，故二者在正式从事军工行业经验方面较为接近）。

在 2016 年 01 月梁禹鑫任发行人董事长、路强任总经理起，梁禹鑫主要负责发行人的市场拓展及银企、政企事务等外部工作，路强主要负责主持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工作。但随着发行人在军品业务方面的持续发展，外部市场拓展、银企关系等方面的工作广度及复杂程度迅速增加，梁禹鑫所负责相关工作开展较为艰难，发行人经营状况亦未达到预期。而路强则在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方面获得了较为广泛的认同，并且通过外部邀请或内部培养的方式为发行人聚集了一批核心人员等等。因此，梁禹鑫逐渐将市场拓展及银企、政企事务等方面的领导管理职责也逐步转移给路强，并于 2018 年 02 月卸任董事长，路强于 2018 年 02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梁禹鑫家庭因素

梁禹鑫的父亲即发行人创始人梁继选先生出生于 1953 年，因年事已高于 2016 年 01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长，于 2018 年 04 月自发行人离职，且因患病惧寒，拟与家人在海南居住养老。同时，梁禹鑫考虑到幼年子女未来升学压力，拟全家移居海南，方便子女在海南就学，梁禹鑫亦计划将在海南发展其他领域事业（2021 年梁禹鑫在海南省三亚市成立海南梁氏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梁禹鑫一家已在海南购房，子女在海南落户就学，家人均主要居住于海南）。

梁禹鑫考虑到如全家移居海南，其本人无法长期在宿州办公，将难以兼顾工作与家庭；且路强于 2018 年 02 月起开始全面主持领导发行人战略制定及经营管理工作，在路强的领导下发行人经营持续向好；而梁禹鑫与路强持股比例本就接近（2019 年初分别为 31.7293%和 29.8073%），而经 2019 年 04 月 26 日梁禹鑫向聚众力源转让部分股份后，梁禹鑫持股比例已低于路强，路强已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综上，经慎重考虑后，梁禹鑫决定出让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路强与梁禹鑫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作为发行人股东，梁禹鑫在发行人所有重大决策事项上将做出与路强相同的意思表示，自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梁禹鑫变更为路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梁禹鑫主要系基于其自身因素及家庭因素而出让发行人实际控制权。

（二）结合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实际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真实性、准确性

1. 发行人认定路强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股东名册、《公司章程》、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路强与梁禹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路强、梁禹鑫等发行人现有股东，发行人认定路强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1）路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路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11,881,357 股，持股比例为 19.0922%，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宿州广融持有发行人 9,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4.4621%。因此，路强通过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0,881,357 股，持股占比为 33.55%。

（2）路强与梁禹鑫之间一致行动安排

2019 年 09 月 26 日，路强与梁禹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梁禹鑫系路强的一致行动人，路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安排能够控制梁禹鑫所持有的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梁禹鑫持有发行人 8,655,144 股，

持股比例为 13.9080%。

（3）发行人股东对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确认路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并保证在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路强合计可以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合计达 47.4623%，而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且均已确认路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故路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自 2016 年 01 月至 2018 年 02 月，路强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负责主持发行人的内部经营；2018 年 02 月以来，路强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主持领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目前，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陆玉计、副总经理程建华、王婧，均系由路强提名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报告期内，路强及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并得到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会、基层员工以及客户、合作伙伴的广泛认可，路强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 发行人目前决策的实际情况

在股东大会层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路强可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合计达 47.4623%，而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并均认可路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路强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自 2019 年 09 月 2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路强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路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除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上，路强及其控制的聚众力源（历史股东）、宿州广融和梁禹鑫均出席并投赞同票，审议的议案亦均获得通过。

在董事会层面，自 2018 年 02 月以来路强持续任发行人的董事长，目前发行人共设 7 名董事，其中 6 名为路强提名。在路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

间，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由路强召集并主持，除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外，路强、梁禹鑫、陆玉计等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并投赞同票，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亦均获得通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目前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的实际情况，认定路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真实、准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梁禹鑫主要系基于其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因素及家庭因素而出让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根据目前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准确。

问题 10.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对成为航空工业供应商的具体过程”以涉及商业秘密为由申请豁免，同时对于公司所涉及军工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其市场份额情况、军品项目等有关回复内容均因相关批复要求进行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

请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说明认定“成为航空工业供应商具体过程”为商业秘密且申请豁免披露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请中介机构核验发行人部分事项豁免披露信息理由为国家秘密是否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一致，是否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相关要求修改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在合格供应商考核流程中的相关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保密制度；
3. 查阅了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宿州市国家保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保密承诺；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情况说明；

6.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豁免披露申请文件、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特殊财务信息及涉军敏感信息豁免披露的复函》；

7. 访谈了发行人保密办公室有关人员；

8.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一、请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说明认定“成为航空工业供应商具体过程”为商业秘密且申请豁免披露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其提供的主要客户在合格供应商考核流程中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成为航空工业供应商的具体过程涉及发行人客户内部有关供应商认证、评审等方面的管理流程、管理方法，系发行人客户的商业秘密，发行人如擅自公开，将不利于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关系维护，进而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已在豁免披露后的申请材料中简要概述客户对其认证的过程，即使不对外披露客户对其的具体认证、评审过程信息亦不会对投资者决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及《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国资发〔2010〕41号）第十条：“中央企业依法确定本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范围，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管理方法、商业模式、改制上市、并购重组、产权交易、财务信息、投融资决策、产购销策略、资源储备、客户信息、招投标事项等经营信息；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技术诀窍等技术信息”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为航空工业供应商的具体过程因涉及发行人客户关于供应商认证、评审等方面的管理流程、管理方法，系发行人客户的经营信息，发行人将该事项认定为商业秘密并申请豁免披露，依据充分、合理。

二、请中介机构核验发行人部分事项豁免披露信息理由为国家秘密是否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一致，是否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

（一）发行人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豁免披露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

批复文件

2022年03月31日，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作出《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特殊财务信息及涉军敏感信息豁免披露的复函》，同意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或豁免披露。

（二）发行人部分事项豁免披露信息理由为国家秘密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及相关批复文件、访谈发行人保密办公室有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发行人部分事项豁免披露信息理由为国家秘密与相关主管部门批复要求一致。

（三）是否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保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保密办公室有关人员，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保密管理手册》，《保密管理手册》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发行人设有安全保密委员会，安全保密委员会主任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担任，成员由各分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等组成，安全保密委员会下设保密办公室，作为其常设工作机构，配有保密工作人员。发行人采取了具体的保密防护措施，业务开展过程中有效管理涉密员工，积极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内部保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此外，根据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及宿州市国家保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防安全保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信息豁免披露不存在泄密风险。

三、 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相关要求修改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发行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郇海亮
郇海亮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经办律师：

刘建海
刘建海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2016 年 11 月 01 日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茅国伟, 夏瑜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普, 盛斌, 吴卫星, 史铁华,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铁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隽, 丁华, 张, 吴明德, 曹放, 金桂香, 李丹, 黄知斌, 胡洁, 单莉莉, 孙林, 欧阳军, 黄保光, 倪同木, 刘建, 邵, 于娟娟, 张, 刘志斌, 戈, 罗建荣, 仇卫新, 史, 党争,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索, 钱淼,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茵, 徐军, 章晓洪, 齐宝鑫,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孙扬广, 吴卫明, 黄毅, 屈三才, 宋征, 刘峰, 张芳, 许灵, 洪誉, 石荣, 杨巍, 卢少杰, 赵艳春,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辉, 王晓英, 姚更,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杜晓东, 侯更,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鹏, 宗士才, 王宇, 常峻,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陈伟军, 尹燕德, 洪晓雨,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苏月明, 徐军, 郭建清, 丁信伟, 杨宏, 刘凤选, 高卓慧, 朱林海, 刘永同, 李韬, 张平, 杨海峰, 杜江亭, 欧晓, 李述, 缪蕾, 王伟斌, 杨晓凤, 秦泰, 史军, 柴晓峰, 陈德武, 陈德, 白晓杰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李斌辉, 李萌女, 李元佳, 马一星, 庞景, 王立, 温人军, 张伏悠, 王宝成, 金可如, 王欢, 陆伟, 张琳琳, 丁小峰, 黄海, 杨文明, 李立坤, 郭瑞玲, 林伙忠, 王海南, 黎成杰, 郑华, 郭立明, 于焰东, 黄家浩, 金良口, 张如学, 刘飞, 李亚军, 缪毅, 蒙吉旭, 吴昕, 顾功航, 吉剑青, 李剑峰, 练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勇, 陆岷, 李松, 李辉峰, 朱淑梅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梁琦、吴惠金、徐晓文、戴晓斌
 陈振强、郑建平、杨敏、毛卫飞
 于波、甘是平、蔡军、张廷超
 刘艳白、阮海涛、于文刚
 袁保权、王佑强、范利顺、贾成、
 张凤、陈东、戴佐江、赵朝华、袁正清
 陈嵩、冯鹏程、刘洪光、蔡丽艳、许星杰、
 彭春桃、沈诚、宋敏、吴好、周鹏、李振华、
 黄梅、陈博、任远、董春、许骥平、陆炯、袁斌斌、
 秦江、袁德、张泉、黄为明、陈静华、仲德惠、
 孙鹏程、张特晓、许小伟、陈忠楠、王剑峰、
 马西芝、徐万辉、洪静、李梦霞、
 陈伟、曹春晓、周健、方有、许星波、
 高翔、李可、彭斌伟、詹磊、
 吴金冬、陆鸣、沈涛、杨忠勤、杨继伟、
 周莉娜、沈国兴、张进、刘婷、周峰、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聂高辉、王丽、袁成、陈学忠、余西湖、
 孙义坤、王鑫丽、裴礼、王莉萍、冯志
 章晨煜、孔彦、王松伟、刘俊科、吴圣卿、
 徐晓庆、孙黎、袁清有、曾诗、吴燕莹、
 汪心慧、金开明、汤英峰、李菁、李敬珍、
 朱丽君、张国明、颜彬、杨军、曹岩、
 潘建彰、席芳、王昕晖、朱顺德、程世雄、
 董文涛、刘云刚、邹洪君、杨建伟、王涛、
 刘爽、沈凯石、邹其超、何慧明、
 王利、金益奇、黄夏敏、秦斌、李冰、
 赵玉刚、陈如波、黄诗、郝卿、周浩、
 王强、孙俊、施胆、初以生、姚晓洪、
 高京盛、周懿懿、黄冬梅、周越人、辉
 王朝晖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伦敦)有限公司
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香港)
三	锦天城西雅图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顾功和 2018 年 5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杜鸿南 倪凤亮 李杰 缪蕾	2017 年 2 月 6 日
王伟斌 杨依凡 秦秦	2017 年 2 月 6 日
陈晓峰 陈德武 陈德后 陈杰	2017 年 3 月 2 日
李斌 李雄 李一星	2017 年 8 月 28 日
阮景 王立 温人军 张仕德	2017 年 8 月 28 日
王富成 俞可也 王欢 陆伟 张琳	2017 年 8 月 28 日
丁山 李海 魏文明 李战津	2017 年 8 月 28 日
郭玉娟 玲	2017 年 8 月 28 日
林伙忠	2017 年 9 月 28 日
王海南	2017 年 12 月 8 日
孙成林	2018 年 1 月 2 日
郭华 郭华时 李伟 高磊 潘金中	2018 年 3 月 1 日
张明 李亚星 李亚星 李亚星	2018 年 3 月 1 日
顾功和	2018 年 4 月 28 日
李斌 李雄 李一星 张胜	2018 年 5 月 18 日
李波 宋正奇 沈亮	2018 年 5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陆岷, 李成, 李攀山	2018年8月20日
朱咏梅	2018年8月20日
张瑞, 吴惠金, 陈陈文, 陈永强	2019年4月1日
陈永强, 陈建强, 杨敏, 王卫飞	2019年4月1日
于沈, 林进华, 陈锦成	2019年4月1日
张超, 刘书超	2019年4月8日
欧海清	2019年4月4日
王佑强	2019年7月20日
范玉顺, 贾成, 张俊, 陈东	2019年9月30日
戴佐江, 赵韩华, 袁王春	2020年1月2日
陈玉川, 刘洪光, 袁丽艳, 许显杰, 彭静秋, 陈佩	2020年6月18日
张成, 姜科, 周朋, 周振伟, 黄树, 陈博, 任成	2020年7月6日
董基, 诺强, 陆炯, 袁锦成, 秦红	2020年7月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朝晖	2020年8月28日
周敏, 袁冬梅, 周敏	2020年8月28日
周敏	2020年8月2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阳广	2017年4月6日
张晟杰	2017年5月18日
徐飞	2017年7月10日
曹利	2017年10月26日
金桂青	2018年3月5日
吴明德	2018年5月18日
卢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史晓亭	2019年6月12日
曹保龙	2019年12月18日
黄海	2020年4月14日
杨敏	2020年5月14日
顾斌	2020年6月18日
洪晓丽	2020年7月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戴志伟	2020年7月1日
张峰	2020年11月13日
刘建法, 李林	2021年7月15日
刘亚洁	2021年8月3日
李锦云, 李海	2021年8月6日
刘大同	2020年3月2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本证时，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律师事务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199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派驻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30238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622630004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12 日



邹海亮 11101200810302389

持证人 邹海亮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226241976021700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7879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10112005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09日



持证人 李攀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821984072630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3年5月

备 注

2020年度

称 职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在使用本证并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借、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2022年5月}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920298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8239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610113003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8 日



持证人 刘建海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423011982112227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